

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章程大綱及細則

GOLDPOLY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金保利新能源有限公司 *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綜合版本 #]

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三日註冊成立

香港

* 公司名稱更改為目前採用之名字“金保利新能源有限公司”

綜合版本只作參考用。 公司沒有採納此文件。

公司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已包含修訂

此公司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已包含下述決議：

- 在2004年9月10日所通過就修訂公司章程大綱及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之特別決議
- 在2006年9月25日所通過就修訂公司章程大綱及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之特別決議
- 於2008年12月2日，公司名字由 Gay Giano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改變為 Time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Limited。
- 於2011年1月18日，公司名字由 Time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Limited 改變為 Goldpoly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採用中文名: 金保利新能源有限公司)。

百慕達
1981 年公司法

股份有限公司組織章程大綱

(第 7(1)及(2)條)

金保利新能源有限公司

(以下稱為「本公司」)

組織章程大綱

1. 本公司股東之責任僅限於其分別所持股份當時尚未繳款之金額 (如有)。
2. 我們, 即下開簽署人:

姓名	地址	百慕達居民身 份	國籍	認購股份數目
		(有/無)		
Alison R. Guilfoyle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無	英國	一股
Nicolas G. Trollope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有	英國	一股
John C.R. Collis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有	英國	一股

謹此分別同意認購公司臨時董事可能分別向我們配發的相關數目的公司股份, 不超過我們已分別認購的股份數目, 並滿足可能由公司董事、臨時董事或發起人就分別向我們配發的股份作出的相關買入期權。

3. 本公司為一家獲豁免公司（定義見 1981 年公司法）。
4. 本公司有權（經財政部長批准）持有位於百慕達之土地，總面積不超過_____，包括下列各幅土地：
不適用
5. 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 100,000 港元，分為每股面值 0.10 港元的股份。本公司的最低股本認購額為 100,000 港元。

[註 (參考用)] :

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十四日，透過增設 1,000,000 股本公司股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股份，令法定股本擴大至 200,000 港元。

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十四日，透過增設 998,000,000 股本公司股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股份，令法定股本由 200,000 港元擴大至 100,000,000 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三日，透過增設 4,000,000,000 股本公司股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股份，令法定股本由 100,000,000 港元擴大至 500,000,000 港元。]

6. 本公司組建及註冊成立之宗旨是：

- (i) 在其所有分支機構中行使控股公司的一切職能及行事，以及協調任何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定義見 1981 年公司法，不論在何時及何地註冊成立或進行業務）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現時或可能為當中成員公司、現時或可能以任何方式與本公司相關連或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任何公司集團的政策、行政、管理、監督、控制、研究、規劃、營運及任何其他活動；
- (ii) 在所有或任何不同方面經營下列所有或任何一項或多項業務：
- (a) 作為委託人或代理人在、自及向世界任何地方一般交易、進口、出口、購買、銷售及買賣各類貨物、物料、物質、物品及商品；
- (b) 在世界任何地方製造、加工及／或提取或獲取各類貨物、物料、物質、物品及商品；
- (c) 在、自及向百慕達以外的世界任何地方提供任何類別的金融或其他服務；及
- (d) 在百慕達以外的世界任何地方投資、發展、買賣及／或管理不動產或其權益；
- (iii) 經營本公司董事看來可方便與本公司在上文或下文獲授權的任何業務一同經營的任何其他業務，或經營就使本公司任何資產獲利或提升利潤或利用其工業知識或專長而言屬適宜的任何其他業務（不論性質為何）；
- (iv) 作為一家投資公司，並就此收購及按任何條款持有（以本公司名義或任何代名人義）由任何公司（不論在何時及何地註冊成立或進行業務）或由任何事業或政府、政權、管治者、專員、公共組織或機關（最高級、市政級、地方級或其他）發行或擔保，最初認購、招標、購買、轉換、包銷、加入財團、合夥、合資或透過任何其他方式的股份、股額、債權證、債權股證、年金、票據、按揭、債券、債務及證券、外匯、外幣存款及貨品（不論是否繳足款項），以及就有關事項於催繳或預先繳付或其他情況下支付款項，以及認購有關事項（不論有條件或絕對），以及當作投資而持有有關事項，但有權在認為適宜的情況下不時更改、調換、處置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任何投資，以及擔保其認購及行使及執行有關擁有權所賦予或所屬的一切權利及權力，以及按可不時釐定的方式投資及處置本公司就該等證券而非即時所需的資金；

- (v) 各類貨品的包裝；
- (vi) 購買、出售及處置各類貨品；
- (vii) 設計及製造各類貨品；
- (viii) 採礦、開採及勘探各類金屬、礦物、化石燃料及寶石及製備相關物品以供銷售及使用；
- (ix) 勘探、鑽井、移動、運輸及重新精煉石油及烴製品，包括石油及油類產品；
- (x) 科研工作，包括工藝、發明、專利及設計的改進、探索及開發及實驗室及研究中心的建造、維護及運營；
- (xi) 陸、海、空業務，包括乘客、郵件及各類貨品的陸運、航運及空運；
- (xii) 船舶及飛機擁有人、管理人、經營者、代理人、工人及維修員；
- (xiii) 收購、持有、出售、租用、修理或買賣船舶及飛機；
- (xiv) 旅行社、承貨商及運輸代理人；
- (xv) 碼頭擁有人、碼頭管理人、倉庫管理人；
- (xvi) 船具商及各類繩索、帆布、燃油及船舶用品買賣；
- (xvii) 各種工程；
- (xviii) 農民、牲畜飼養員及管理人員、牧場主、屠夫、製革工人及各類死活牲口、羊毛、獸皮、動物脂、糧食、蔬菜及其他農產品加工的人員及交易商；
- (xix) 透過購買或以其他方式取得發明、專利、商標、商品名稱、商業秘密、設計等，並將其持作投資；
- (xx) 購買、出售、租用、出租及買賣任何類型的交通工具；
- (xxi) 聘用、提供、出租各類藝人、演員、演藝人員、作家、作曲家、製作人員、工程人員及專家或專業人士及擔任上述人士的代理人；


- (xxii) 透過購買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並持有、出售、處置或買賣位於百慕達境外的不動產及位於任何地方的各類非土地財產；及
- (xxiii) 簽署任何擔保書、彌償或確認合約，以有代價或無代價保證、支持或擔保，或受益於一名或多名任何人士履行任何義務，並保證提交或即將填寫信任或信心度的個人的忠誠度。

7. 本公司的權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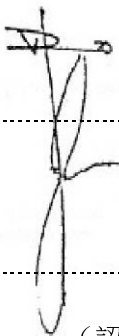
- 1) 根據 1981 年公司法第 42 條，本公司應有權發行優先股，而持有人有選擇權可予贖回；
- 2) 在不影響本公司根據一般法律購回或以其他方式獲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其任何證券的衍生證券的權力之情況下，按照 1981 年公司法第 42A 條，本公司有權購回其本身股份；
- 3) 本公司應有權將退休金、年金或其他津貼，包括死亡津貼，授予本公司或在任何時間是或曾是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公司的另一附屬公司或在其他方面與本公司有聯繫的任何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人員或僱員或過去的董事、高級人員或僱員，或批予任何該等公司的業務的前任人的任何董事、高級人員或僱員或過去的董事、高級人員或僱員，以及任何該等人士的親人、親屬或受養人，並批予提供一項或多於一項直接或間接惠及本公司的服務的其他人士或本公司認為對本公司有任何道義上的申索的其他人士或其親人、親屬或受養人；設立或支援或幫助設立或支援任何組織、機構、會社、學校、建築及房屋計劃、基金及信託；就保險或其他相當可能惠及任何該等人士或在其他方面增加本公司或本公司成員的利益的其他安排作出付款；為任何相當可能直接或間接推進本公司或本公司成員的利益之目的而認捐、擔保或支付款項；或為任何民族、慈善、仁愛、教育、宗教、社會、公眾、大眾或有用的宗旨而認捐、擔保或支付款項；
- 4) 借入和籌措任何貨幣的款項，並以任何方式為任何債項或債務作出保證或解除，尤其是（在不影響前述條文的一般性原則下）藉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的業務、財產和資產（現時及將來）及未催繳資本按揭或作押記，或藉設定和發行證券以達上述目的；
- 5) 作出任何擔保或保證，或訂立任何彌償合約，尤其是（在不影響前述條文的一般性原則下）不論在有代價或無代價的情況下，亦不論是藉承擔個人義務或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的業務、財產和資產（現時及將來）及未催繳資本按揭或作押記或是藉該兩種方法或是以任何其他方式，擔保、支持或保證任何人士（包括（在不影響前述條文的一般性原則下）任何當其時是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是本公司的控股公司的另一附屬公司或是在其他方面與本公司有聯繫的公司）履行任何義務或承擔及償還或支付該人的任何證券或債務的本金和就該等證券或債務而須支付的任何溢價、利息、股息及其他款項；

- 6) 承兌、開出、訂立、開立、發出、簽立、貼現、背書、議付匯票、承付票及其他票據和證券（不論是否屬可流轉者）；
- 7) 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的業務、財產和資產（現時及將來）出售、交換、按揭、作押記、以收取租金或分享利潤或收取特許權使用費或其他方式出租，就該等業務、財產和資產批予特許、地役權、選擇權、役權及其他權利，並以任何其他方式處理或處置該等業務、財產和資產或以實物向其股東分派，以取得任何代價，尤其是（在不影響前述條文的一般性原則下）任何證券；
- 8) 發行與配發本公司的證券，以取得現金，或支付或部分支付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在本公司指示下所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取的任何土地或非土地財產，或支付或部分支付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在本公司指示下所獲提供的任何服務，或作為任何義務或款額（即使低於該等證券的面額）的保證，或作任何其他用途；及
- 9) 本公司不應擁有 1981 年公司法附表一第 8 段所載權力。

各認購人在至少一名見證人現場見證下簽署



..... (簽名) C. Hayward



..... (簽名) C. Hayward

..... (簽名) C. Hayward

(認購人)

(見證人)

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二十七日認購

1981 年公司法

附表一

股份有限公司可在符合法例或其章程大綱任何條文的情況下，行使以下所有或任何權力：

1. [刪除]
2. 向任何經營公司獲許可經營業務的人士收購或承接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財產及債務；
3. 申請註冊、購買、出租、收購、持有、使用、管理、批授、出售、轉讓或處置專利、專利權、版權、商標、配方、特許、發明、工藝、特殊標誌及類似權利；
4. 與任何經營或從事或即將經營或從事公司獲許可經營或從事業務或交易的人士，或與任何經營或從事或即將經營或從事任何能夠惠及公司業務或交易的人士，訂立合夥或訂立任何有關利潤攤分、共同利益、合作、合營、互惠特許權或其他事項的安排；
5. 承購或以其他方式獲取以及持有其宗旨與公司宗旨完全或部分相似，或其經營業務能夠惠及公司的任何其他法團的證券；
6. 根據第 96 條向公司任何僱員或與公司進行交易或公司擬與其進行交易的任何人士或公司持有其股份的任何其他法團提供借款；
7. 申請、取得或藉批出、立法的成文法則、轉讓、移轉、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取，以及行使、執行及享有任何政府或主管當局或任何法團或其他公共團體獲賦權批出的特許狀、特許、權力、權能、專營權、特許權、權利或特權；為實施該等特許狀、特許、權力、權能、專營權、特許權、權利或特權而支付款項、提供協助或作出貢獻及承擔其附帶的任何責任或義務；
8. [刪除]
9. 為收購或接管公司的任何財產及債務，或為達到其他可惠及公司之目的而發起任何公司；
10. 購買、承租或交換、租用及以其他方式獲取公司認為對其業務屬必需或可為其業務帶來方便的任何個人財產及任何權利或特權；

11. 建造、維修、改建、翻新及拆卸對其宗旨屬必要或可帶來方便的任何建築物或工程；
12. 透過租期不超過二十一年的租賃或出租協議取得百慕達的土地，該土地須為公司業務真誠所需的土地且經部長酌情授出許可，同意透過類似期限的租賃或出租協議取得百慕達的土地，以便為其高級人員及僱員提供住宿或休閒設施，並在就任何上述目的而言不再屬必要時，終止或轉讓租賃或出租協議；
13. 除公司成立法案或章程大綱中另有明文規定及根據公司法的規定外，各公司有權透過抵押百慕達或其他地方的各類不動產或非土地財產，將公司資金加以投資，以及按公司不時釐定的方式出售、交換、更改或處置該等抵押物；
14. 建造、改進、維修、經營、管理、執行或控制任何可促進公司利益的道路、路、電車軌道、支線或側線、橋樑、貯水庫、水道、碼頭、廠房、倉庫、電氣工程、工場、貯物室及其他工程及便利設施；資助或以其他方式協助或參與建造、改進、維修、經營、管理、執行或控制該等項目，或在這方面作出貢獻；
15. 為任何人士籌集及協助籌集資金，以及透過紅利、貸款、承諾、背書、擔保或其他方式提供援助及保證執行或履行任何人士的任何合同或任何義務，尤其是保證任何該等人士償還債務的本金及利息；
16. 以公司認為適當的方式借入款項或籌措款項或保證支付款項；
17. 開出、訂立、承兌、背書、貼現、簽立及發出匯票、承付票、提單、權證及其他可流轉或可轉讓的票據；
18. 在獲得適當授權的情況下，以公司認為適當的代價，將公司的業務或部分業務全部或大部分出售、出租、交換或處置；
19. 在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出售、改進、管理、發展、交換、出租、處置、利用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公司的財產；
20. 採用看來合宜的方法宣傳公司產品，特別是透過廣告、購買及展覽藝術品或消費品、出版圖書及期刊、授予獎品及獎勵，以及捐贈等方式宣傳公司產品；
21. 促使公司在任何外國司法權區獲得註冊或獲得承認，及根據該外國司法權區的法律指派人員，以代表公司及就任何程序或訴訟代表公司接收法律文件；

22. 配發及發行公司已繳足股份，以支付或部分支付公司所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取的任何財產，或支付或部分支付公司過往獲提供的服務；
23. 以現金、實物或另行議決的其他方式，透過股息、紅利或任何其他適宜的方式，向公司股東分派公司任何財產，但目的並非削減公司資本，惟分派目的為解散公司或屬除本段所述以外的合法行為則除外；
24. 設立代理機構及分支機構；
25. 接受或持有按揭、抵押權、留置權及押記，以保證支付公司所出售任何種類及任何部分財產的購買價或當中尚未支付的餘款，或保證支付買方及其他人士結欠公司的款項，以及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任何有關按揭、抵押權、留置權及押記；
26. 支付成立及組織公司所產生或附帶的所有費用及開支；
27. 按公司決定的方式，將毋須即時動用於公司宗旨的資金用作投資及加以處理；
28. 以委託人、代理人、承辦商或受託人身份或其他身份，作出本款授權的任何事宜，以及其章程大綱授權的所有事宜，並可單獨或連同其他人一同作出該等事宜；
29. 作出實現公司宗旨及行使公司權力所附帶或對其有利的所有其他有關事宜。

各公司可在百慕達境外的地方行使其權利，惟須遵守可行使權利所在地的現行法律。

金保利新能源有限公司

章程細則

(經二零零零年三月十四日本公司全體股東
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採納)

目錄

頁次

序言	3
股份、認股權證及更改權利	7
初始及更改股本	8
購回本身證券	11
財務資助	11
股東名冊及股票	12
留置權	14
催繳股款	14
股份轉讓	16
股份轉送	18
沒收股份	19
股東大會	20
股東大會議程	21
股東投票	24
註冊辦事處	28
董事會	28
董事的委任及輪值退任	34
借款權力	36
董事總經理等	37
管理層	37
經理	38

主席及其他高級人員	38
董事的議事程序	38
會議記錄及企業記錄	40
秘書	41
印章的一般管理及使用	41
文件認證	43
儲備的資本化	44
股息、實繳盈餘及儲備	45
記錄日期	51
已變現資本溢利的分派	51
年度申報表	52
賬目	52
核數師	53
通知	54
資料	56
清盤	56
彌償保證	56
無法聯絡的股東	57
銷毀文件	58
居駐代表	59
認購權儲備	60
股額	62
細則索引	63

金保利新能源有限公司

章程細則

序言

1. (A) 本細則的標題、旁註及索引不構成本細則的組成部分，不應影響本細則的釋義，於本細則的釋義中，除與主題或文義不符外； 旁註等
- 「地址」具有其字面之涵義，並包括任何根據此等細則作任何通訊用途之傳真號碼、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站； 釋義
- 「指定報章」具有公司法所界定的涵義；
- 「指定證券交易所」具有公司法所界定的涵義；
- 「委任人」指 就替任董事而言，委任該替任董事作為其替任的董事；
- 「聯繫人」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核數師」指 當時履行該職責之人士；
- 「百慕達」指 百慕達群島；

「董事會」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會或（如文義所指）出席董事會會議並於會上表決的大多數董事；

「本細則」指 現有形式的本細則，以及本細則目前有效的所有補充、修訂或替代細則；

「催繳」指 包括任何催繳分期股款；

「股本」指 本公司不時的股本；

「主席」指 主持任何股東或董事會會議的主席，但細則第 135 條除外；

「結算所」指 本公司股份上市或於證券交易所報價之有關地區法例認可之結算所；

「公司法」指 百慕達 1981 年公司法；

「本公司」指 金保利新能源有限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三日於百慕達註冊成立；

「公司通訊」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債權證」及「債權證持有人」分別包括「債權股證」及「債權股證持有人」；

「董事」指 本公司董事，並包括作為本公司董事的替任董事；

「股息」包括以股代息、實物分派、資本分派及資本化發行；

「電子」指 與電子、數碼、電磁、無線、光纖、電磁或具有類似功能相關之技術，以及具有百慕達一九九九年電子交易法（可不時予以修訂）所賦予之其他涵義；

「總辦事處」指 董事會不時釐定為本公司主要辦事處之本公司辦事處；

「港元」指 港元；

「控股公司」及「附屬公司」具有公司法賦予該詞的涵義；

「上市規則」指 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之有關地區之相關證券交易所之有關規則、法規或守則（可不時予以修訂）

「月」指 曆月；

「報章」指 就於報章刊登任何通知而言，於一份主要英文日報（以英文）及（除非不可用）一份主要中文日報（以中文），在各情況下為於有關地區發行及普遍流通且獲有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就此指定或並無排除者；

「繳足」指 就股份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總冊」指 本公司於百慕達存置之股東名冊；

「股東名冊」指 總冊及本公司將根據法令或本細則條文存置之任何股東分冊；

「註冊辦事處」指 本公司當時的註冊辦事處；

「過戶登記處」指 就任何類別股本而言，有關地區或其他地方內由董事會不時釐定以存置該類別股本的本公司股東分冊及（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遞交該類別股本的過戶或其他所有權文件以作登記及將予登記的一個或多個地點；

「有關期間」指 由本公司任何證券在本公司同意下於有關地區之證券交易所上市當日起計，直至緊接並無該等證券上市當日前之日（包括該日）止之期間（及若有上述證券於任何時間停牌，則就此釋義而言仍將視為上市）；

「有關地區」指 香港或董事會不時決定之其他地區（倘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本在該地區之證券交易所上市）；

「印章」指 本公司不時供用於百慕達或百慕達以外任何地點的任何一枚或多枚公章；

「秘書」指 當時履行該職責之人士或公司；

「證券印章」指 用以在本公司所發行股份或其他證券的證書上蓋印的印章，該印章為本公司印章之複製品，印面須附加「證券印章」一詞或採用董事可能批准的其他形式；

「股份」指 本公司股本中股份，包括股額，惟股份與股額之間存在明示或暗示區別之情況除外；

「股東」指 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不時之正式註冊持有人；

「法令」指 公司法、百慕達當時有效而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其他法案（經不時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或本細則；

「過戶登記總處」指 總冊當時所在地；

「書面」或「印刷」指 包括印刷、平版印刷、靜電印刷、照相印刷、及其他代表文字或複製文字或數字之永久可見之形式，及限於根據一切適用法規、規則及規定所允許之任何替代書寫之可見形式（包括電子通訊），及部份採用一種而部份採用另一種之代表或複製文字或數字之可見形式。

一般規定

(B) 在本細則下，除非主題或內容與該釋義不相符，否則：

意指單數的字眼包括眾數之意，意指眾數的字眼也包括單數之意；

意指任何性別的字眼均包括所有性別，意指人士的字眼應包括合夥人、商號、公司及企業；

在本細則上述條文的規限下，公司法中定義的任何詞彙或字句（於本細則對本公司的約束力生效時尚未生效的任何法定修改除外）在本細則內具有相同涵義，若文意許可，「公司」包括在百慕達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的任何公司；及

對任何法規或法律條文的提述應詮釋為有關當時有效的任何法規的修訂版或重訂版。

(C) 特別決議案為由有權表決的股東親自或委派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各自的正式授權代表於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就此，須正式發出不少於二十一日的通知，其中說明（在不影響本文件所賦予修訂權力的情況下）將該決議案提呈為特別決議案的意向。惟倘有權出席任何該等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除外）並於會上表決的大多數（即共同持有不少於賦有該權利股份面值百分之九十五）股東同意（對於股東週年大會，則獲本公司全體股東同意），則可就作為特別決議案於會上提呈並通過的決議案發出少於二十一日的通知。

特別決議案

- | | | |
|-----|---|-----------------|
| (D) | 指由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自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於根據本細則舉行的股東大會（須正式發出不少於十四日的通知）上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
| (E) | 一份由當其時有權接收本公司股東大會通知及出席大會並在大會上投票之所有人士或其代表簽署之書面決議（以明示或暗示表明無條件批准之方式），就本細則而言，須視為在本公司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股東大會上獲正式通過之普通決議案及（如果適用）特別決議案。任何該等決議案應視為已於最後一名人士簽署決議案當日舉行的大會上獲通過，及倘決議案聲明某一日期為任何股東的簽署日期，則該聲明應為該股東於當日簽署決議案的表面證據。該決議案可能由數份相同格式的文件（均由一名或多名有關股東簽署）組成。儘管細則載有任何條文，不得就根據細則第 117 條罷免任期未滿的董事或按照公司法第 89(5)條罷免及委任核數師通過書面決議案。 | 股東的書面決議案 |
| (F) | 根據本細則的任何條文，特別決議案對明確規定普通決議案所作任何目的而言均屬有效。 | 作為普通決議案生效的特別決議案 |
| 2. | 在不影響法令的任何其他規定的情況下，若更改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批准該等文件的任何修訂或更改本公司名稱，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 | 要求特別決議案 |

股份、認股權證及更改權利

- | | | |
|----|--|------|
| 3. | 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有之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之情況下，本公司可按其不時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如無作出任何此等決定或普通決議案並未作出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之條款及條件發行附有以上述方式決定之優先、遞延或其他特別權利或限制惟倘本公司發行不附帶投票權之股份，則「無投票權」之字眼必須出現在該等股份之指示說明中，以及倘權益股本包含附帶不同投票權之股份，則各類別股份（附帶最佳投票權之類別股份除外）之指示說明中，必須包含「受限制投票權」或「有限制投票權」之字眼（不論關於派息、投票權、股本歸還或其他方面）之股份，以及在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後，發行可於特別事項發生時或於指定日期及按本公司之選擇，或倘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有此授權，按持有人之選擇予以購回的優先股。 | 發行股份 |
|----|--|------|

4. 董事可在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批准下，根據其不時決定之條款發行可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之認股權證。如認股權證屬不記名認股權證，若遺失證書，概不補發，除非董事會在無合理疑點的情況下信納原有證書已被銷毀，且本公司已就發出任何該等替代證書獲得董事會認為適當形式之彌償。 認股權證
5. (A) 就公司法第 47 條而言，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倘在任何時候股本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則任何類別股份（除非該類別股份之發行條款另行規定）附有之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可經由佔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最少四分之三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核准而更改或廢除。細則中有關股東大會之條文經加以適當修訂後，將適用於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惟因此大會（續會除外）所需之法定人數須為持有（或倘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之不少於兩名人士，而於因未達法定人數而押後的任何會議上則為親身出席（或倘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兩名股東（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及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之該類別股份之任何持有人均可要求投票表決。 如何更改股份權利（倘股份類別多於一個）
- (B) 本細則的條文適用於更改或廢除任何類別的股份所附帶的權利，猶如受不同對待的各組該類別股份構成一個單獨類別，而所附的權利將予以更改。 相同類別股份
- (C) 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特別權利不可（除非該等股份的發行條款附有的權利另有明確規定）經增設或發行與該等股份享有同等或優先權益的額外股份而視作已被更改。 發行股份不構成撤銷權利

初始股本及更改股本

6. 於本細則生效當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分為每股面值 0.10 港元的股份。 初始股本架構
7. 不論當時是否所有法定股本已經發行，亦不論當時所有已發行股份是否已繳足股款，本公司可不時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增設新股份而增加股本，該等數額的新股本將按股東認為恰當的方式及有關決議案的規定劃分股份類別，以港元或美元或其他貨幣列值。 增加股本的權力

8. 任何新股份均須按股東大會於議決增設該等股份時指示的條款及條件連同隨附的權利及限制予以發行，如無有關指示，則在法令及本細則的條文規定下，按董事會所釐定的條款予以發行，特別是該等股份在發行時可附帶本公司股息及資產分派方面的優先權或合資格權利及特別權利或無任何表決權。在法令條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發行須予或按本公司或持有人的選擇可予贖回的股份。
- 發行新股份的條件
9. 發行任何新股份前，本公司在可藉普通決議案決定，應首先按面值或溢價向任何類別股份的全體現有持有人提呈發售該等股份或其任何部分，該提呈發售應按其各自所持有的該類別股份數目的比例進行，或就該等股份之配發及發行作出任何其他規定，惟如無任何該等決定或其未有延續，該等股份可視作於發行前構成本公司現有股本一部分般處理。
- 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股份的時間
10. 除發行條件或本細則另有規定者外，透過增設新股增加的股本，應視為猶如構成本公司原有股本的一部分，且該等股份須受本細則所載有關催繳股款及分期付款、轉讓及轉移、沒收、留置權、註銷、交回、表決及其他方面的條文規限。
- 新股份構成原有股本的一部分
11. (A) 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須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按其全權酌情決定之時間、代價及一般條款向其酌情決定之人士提呈發售或配發（可賦予或不賦予放棄權利）未發行股份，或授出有關股份之認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惟不得以折讓方式發行股份。就任何股份提呈發售或配發而言，倘公司法的條文適用於該等情況，則董事會必須遵守有關條文。
- 股份須由董事會處置
- (B) 倘在沒有辦理登記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的情況下於任何地區作出上述事項，按董事會的意見將會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切實可行，或確定該登記聲明或特別手續的規定是否存在或其範圍過於耗費資金或時間（不論絕對或就可能受影響的股東的權利而言），則本公司或董事會在作出或授出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的任何配發、發售、認股權或出售時，毋須及可議決不向登記位址位於有關地區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或該等一個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或提供任何該等發售、認股權或股份或其他證券。董事會有權作出其認為合適的安排以處理發行任何未發行股份或其他證券而產生的零碎權益，包括為本公司的利益彙集及出售零碎權益。受本條(B)段所述任何事項影響的股東，就任何方面而言不得作為或視為獨立類別之股東。

12. (A) 本公司可於任何時間就認購或同意認購（無論絕對或附帶條件）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無論絕對或附帶條件）本公司任何股份，向任何人士支付佣金，惟須遵守及符合公司法的條件及規定，且在各種情況下佣金不得超過股份發行價的百分之十。
- 本公司可支付佣金
- (B) 倘本公司發行股份之目的是籌措資金以支付工程或建築物的建築費用，或支付工業裝置的費用，而此等建設在一年內是無利可圖的，則本公司可就當其時在有關期間已繳足股本支付利息，但須受公司法所述的條件及限制所規限；如此以利息形式支付的款項可由資本撥付，作為建造該項工程或建築物，或安裝工業裝置的部分成本。
- 以資本撥付利息的權力
13. 本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以：
- 增加、合併及分拆股本、再分拆及註銷股份及更改計值貨幣等
- (i) 根據細則第 7 條的規定增加其股本；
- (ii) 將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本合併或分拆為較現有股份面值為高或為低的股份；及將繳足股份合併為面值較大的股份時，董事會可按其認為權宜的方式解決任何可能出現的困難，尤其（惟不影響上文所述的一般性）包括決定合併不同持有人的股份時應如何分配。倘任何人士應得的合併股份或股份不足一股，則董事會就此委任的人士可將該等零碎股份出售，並將出售的股份轉讓予有關買主，而該轉讓的有效性毋容置疑。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已扣除出售的費用）可按照原先應獲零碎合併股份的人士應得權利及權益比例向其分派，或支付予本公司，有關收益歸本公司所有；
- (iii) 將其股份劃分為多類股份，並分別附以任何優先、遞延、限制或特別權利、特權或條件；

- (iv) 在公司法的條文規限下，將其股份或任何股份再分拆為面值較組織章程大綱所規定者為低的股份。有關再分拆股份的決議案可規定在再分拆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多股股份可附加本公司有權加諸未發行股份或新股份的優先權或其他特別權利又或遞延權利或任何限制（相對其他股份而言）；
- (v) 註銷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仍未獲任何人士承購或同意承購的任何股份，並按所註銷股份數額削減其股本；
- (vi) 就發行及配發不附帶任何表決權的股份制定條款；及
- (vii) 更改其股本的計值貨幣。

14.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獲准的形式及在遵守法例規定的任何條件下，削減其股本、任何股份溢價賬或其他未分派儲備。

削減股本

購回本身證券

15. 在法令的規限下，本公司購回或以其他方式獲取本身股份（包括可贖回股份）（如其組織章程大綱所載）及可認購或購回其本身股份（包括可贖回股份）的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之權力，可由董事會根據其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行使，惟就購回可贖回股份而言：

公司可購回本身股份及認股權證

- (i) 如非經由或透過該等股份在本公司同意下上市之證券交易所或下文(ii)所述之招標方式購回，則擬購回的每股股份（不論有條件或無條件）價格不可超過緊接購回當日前五個交易日該等股份於主要證券交易所按每一手或多手交易之平均收市價百分之一百；及
- (ii) 倘以招標方式提呈購回，則有關招標必須向該等股份之全體持有人以相同條款發出。

財務資助

16. (A) 在法令的規限下及不影響本細則(D)段的原則下，本公司可根據僱員股份計劃按董事認為合適的條款提供款項，以收購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繳足或部分繳足股份。就本細則而言，僱員股份計劃是為鼓勵或協助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的善意僱員或前僱員（包括任何現任或曾任董事的善意僱員或前僱員）、或該等僱員或前僱員（包括上述者）的妻子、丈夫、遺孀、鰥夫或未滿二十一歲的子女或繼子女持有或為其利益持有本公司債權證而設的計劃。

公司可根據僱員股份計劃提供財務資助

- | | | |
|-----|--|-----------|
| (B) | 在法令的規限下，本公司可貸款予本公司真誠聘用或曾經聘用的人士（包括董事），以助其收購將由其實益擁有的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繳足或部分繳足股份。 | 為收購股份提供貸款 |
| (C) | 根據本細則(A)及(B)段提供金錢及貸款所依據的條件可包括一條條文，訂明倘僱員不再受本公司聘用，則以上述財務資助購入的股份必須或可以按董事認為合適的條款授予本公司。 | 資助的返售條件 |
| (D) | 本公司可按照法令以董事認為合適的方式及條款提供該等財務資助，以收購其股份及其他證券及本公司證券的任何衍生證券。 | 提供資助的一般權力 |

股東名冊及股票

- | | | |
|-----|---|---------------------|
| 17. | 除本細則另行明文規定或法例規定，或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命令者外，概無任何人士會因持有任何置於任何信託的股份而獲本公司承認，且本公司毋須或不須在任何方面對任何股份或股份任何零碎部分的任何衡平、或有、日後或部分權益或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其他權利或申索（登記持有人的整體絕對權利除外）作出確認（即使已發出通知）。 | 股份信託不獲承認 |
| 18. | (A) 董事會須安排存置總冊，並須於總冊填寫公司法所規定的詳細資料。

(B) 在公司法的條文規限下，倘董事會認為必需或適宜，本公司可於百慕達以外董事會認為適合的地點設立及存置一份股東名冊分冊，而當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乃於香港任何交易所上市，經董事會同意，本公司應於有關地區存置一份股東名冊分冊。 | 股東名冊

當地名冊或分冊 |
| 19. | 於登記冊上列作股東之每名人士有權於配發或遞交轉讓文件後兩個月內（或發行條件指定之其他期間內）就其所有股份免費取得一張股票，或（倘該名人士要求）就股份上市之證券交易所而言倘配發或轉讓之股份數目超過當時構成一個證券交易所買賣單位，則於收取第一張股票後支付（倘為轉讓）由董事就每張股票不時釐定之有關款項（倘任何股本於香港之證券交易所上市，則該費用不超過 2.50 港元或根據香港相關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可能不時允許或不禁止之更高款項，而倘為任何其他股份，則為董事就有關登記冊所在地區而言屬合理且不時釐定之有關貨幣之款項，或否則以本公司透過普通決議案釐定之其他款項）後，收取其要求之證券交易所買賣單位或其倍數數目之股票，及另行收取就有關股份餘數（倘有）收取一張股票，惟一股或多股股份倘由多人聯名持有，則本公司毋須向各有關人士發行一張或多張股票，而向其中一名聯名持有人發行及送交一張或多張股票應視作已充份送交所有該等持有人。 | 股票 |

20. 本公司股份、認股權證或債權證或代表任何其他形式證券的證書上應加蓋本公司印章（就此而言可作為證券印章）。 股票應加蓋印章
21. 今後發行的每張股票須註明其發行所涉股份數目及類別以及就此支付的款額，並可按董事會可能不時指定的其他形式發行。一張股票僅可與一個股份類別相關，而倘本公司的股本包括有不同投票權的股份，各類別股份（附帶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一般權力者除外）的名稱須包括「有投票權」、「有限制投票權」或「受限制投票權」字樣或另一與有關類別股份所附權利對應的適當名稱。 股票須註明股份數目及類別
22. (A) 本公司毋須登記四名以上人士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 聯名持有人
- (B) 倘任何股份登記兩名或多名持有人，在寄發通知及（在本細則的規限下）處理與本公司有關的所有或任何其他事務（股份轉讓除外）時，於股東名冊排名首位的股東將被視為單一持有人。
23. 倘股票損毀、遺失或毀壞，可於支付董事會不時釐定的費用（如有，倘任何股本於香港之證券交易所上市，則該費用不超過 2.50 港元或根據香港相關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可能不時允許或禁止之更高款項，而倘為任何其他股份，則為董事就有關股東名冊所在地區而言屬合理且不時釐定之有關貨幣之款項，或否則以本公司透過普通決議案釐定之其他款項）後更換，惟須符合董事認為適當的與刊登通知、憑證及彌償有關的條款及條件（如有），而於磨損或損毀情況下，於交回舊股票後即可更換新股票。倘股票損毀或遺失，獲發有關更換股票的人士亦須向本公司承擔及支付任何成本，以及本公司為調查有關股票遭銷毀或遺失及彌償的證據涉及的實付開支。 更換股票

留置權

24. 如股份（非繳足股份）涉及任何已催繳或於規定時間應繳付之款項（不論是否現時應繳付），本公司就該款項對該股份擁有首要留置權。對於任何以股東（不論是否與其他股東聯名）名義登記之股份（繳足股份除外），本公司亦就該股東或其產業結欠本公司之所有債項及負債而對該等股份擁有首要留置權及押記，不論該等款項是否在向本公司告知任何人士（並非該股東）之衡平或其他利益之前或之後產生、亦不論繳付或履行繳付義務之期間是否已經實質到來，且即使該等款項乃該股東或其產業及任何其他人士（不論是否本公司股東）之共同債項或負債亦然。本公司對於股份之留置權（如有），須延伸及就該股份宣派之一切股息及紅利。董事會亦可隨時就一般情形或特定情形放棄已產生的任何留置權，或宣佈任何股份全部或部分豁免遵守本細則條文之規定。
25. 本公司可按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方式，將本公司擁有留置權之任何股份售賣，但除非留置權涉及一筆現時應繳付之款項、或現時須履行或解除之責任或協定，並且已向該股份當時之登記持有人或因該持有人去世、破產或清盤而享有該股份之人士按照本細則規定可向本公司股東發出通知的方式發出一份書面通知，述明及要求繳付現時應繳付之款額或須履行或解除之責任或協定及通知有意售賣欠繳股款之股份，而且該通知發出後已屆滿十四日，否則不得將有關股份售賣。
26. 售賣所得款項淨額在支付該售賣所涉及之費用後，須用作繳付或解除有關留置權所涉目前應繳付之債項或責任或協定，而剩餘款項須付予售賣當時享有該股份之人士（須受涉及非現時應繳付之債項或責任而在售賣前已於該股份中存在之同樣留置權所規限）。為使任何有關售賣得以生效，董事會可授權某人將售出之股份轉讓予購買人，並將購買人之名稱載入股東名冊作為該等股份持有人，且購買人毋須理會購買款項之運用情況，其就該等股份之所有權概不會因售賣程序不合規則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

公司的留置權

售賣有留置權的股份

售賣所得款項的使用

催繳股款

27. 董事會可不時酌情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各自所持股份之任何尚未繳付且其配發條件不規定應於指定時間繳付之股款（無論按股份之面值或以溢價形式計算）。催繳股款可規定一次付清亦可分期繳付。
28. 須就任何催繳發出至少十四日通知，註明付款之時間及地點及催繳股款收款人。

催繳股款／分期股款

催繳通知

- | | | |
|-----|--|--------------|
| 29. | 本公司將按細則規定向股東寄發通知的方式寄發細則第 28 條所述的通知。 | 應向股東寄發通知 |
| 30. | 除根據細則第 29 條發出通知外，有關獲委任收取催繳款項的人士及指定繳款時間及地點的通知，可藉在報章上至少刊登一次通知而知會有關股東。 | 可發出補充催繳通知 |
| 31. | 各名被催繳股款的股東須於董事會指定時間及地點向指定的人士支付應付的每筆催繳股款。 | 催繳股款的繳付時間及地點 |
| 32. | 股款於授權催繳事宜之董事會決議案通過當日即被視作已作出催繳。 | 催繳視為已作出的時間 |
| 33. | 股份的聯名持有人須個別及共同就有關股份所催繳的全部到期股款及分期款項或其他相關到期款項進行支付。 | 聯名持有人的責任 |
| 34. | 董事可不時全權酌情決定延長任何催繳通知之固定期限，亦可向居於有關地區以外地方之所有或任何股東、或因董事認為有權延期之理由給予該等延長時間，惟任何股東只可以寬限和通融之方式獲得該些延期。 | 董事可延長催繳的固定期限 |
| 35. | 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該日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釐定之利率（不超過年息二十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間有關款項之利息，但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 | 未付催繳股款的利息 |
| 36. | 除非股東應付本公司的所有到期催繳股款或分期款項（無論個別或與任何其他人士共同承擔）連同利息及開支（如有）已經支付，否則概無權收取任何股息或紅利或親自或由委派代表（作為其他股東的受委代表除外）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作為其他股東的受委代表除外），亦不會被計入法定人數之內，且無權行使作為股東的任何其他權利。 | 欠繳股款者的特權暫停 |
| 37. | 於有關收回任何催繳到期款項的任何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的審訊或聆訊中，根據細則，作為應計負債股份的持有人或其中一名持有人記錄於股東名冊，作出催繳的董事會決議案正式記錄於會議記錄，及催繳通知已正式發給被起訴的股東，即屬證明被起訴股東名稱的足夠證據；且毋須證明獲委任作出催繳的董事，亦毋須證明任何其他事項，惟上述事項的證明應為該負債具決定性的證據。 | 催繳股款的訴訟證據 |

38. (A) 根據配發股份的條款於配發時或於任何指定日期應付的任何款項（無論按股份之面值及／或以溢價形式計算），就本細則各方面而言將被視為正式作出及通知催繳及須於指定付款日期支付。倘未能支付股款，本細則中所有有關支付利息及開支、沒收事項的規定及其他類似規定將會適用，猶如有關款項已透過正式催繳及發出通知成為應付款。
- (B) 於發行股份時，董事會可就承配人或持有人需付的催繳股款及付款時間的差異作出安排。
39.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向任何股東收取彼等願意就所持有任何股份預繳未催繳及未繳的所有或部分款項或應繳分期股款（以現金或現金等值物），本公司並可就所有或任何預繳股款按董事會釐定之利率（如有，不超過年息二十厘）支付利息，惟任何預繳股款並不賦予該股東權利收取任何股息，或作為股東就該股份或該等股東在催繳前預繳股款的該股份相應部分行使任何其他權利或特權。就還款意圖向有關股東發出不少於一個月通知後，董事會可隨時償還股東所預繳款項，除非於通知屆滿前，所預繳款項已全數成為該等股份的受催繳股款。

於配發時應付的款項視為催繳股款

股份可根據不同催繳條件發行等

預繳股款

股份轉讓

40.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所有股份轉讓均可以日常或一般形式以書面轉讓、或以有關地區之證券交易所規定之形式或董事會接納的其他形式的轉讓文件過戶，該等文件僅可以親筆或（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親筆或機印方式或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簽署方式簽署。
41. 任何股份的轉讓文件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在認為適合的情況下有權酌情豁免轉讓人或承讓人簽署轉讓文件或接受機印方式簽署的轉讓文件。在股份承讓人登記於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得視為股份的持有人。本細則概無妨礙董事會確認獲配發人以某一其他人士為受益人放棄獲配發或臨時配發的任何股份。
42. (A)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隨時及不時將任何登記於總冊的股份轉至任何股東分冊，或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分冊的股份轉至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分冊。
- (B)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該同意可能按董事會不時全權酌情釐定的條款及條件授予，且董事會（毋須給予任何理由）可全權酌情授予或拒絕授予該同意），否則不可將總冊的股份轉至分冊或將分冊的股份轉至總冊或任何其他分冊。與分冊的任何股份有關的所有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須提交有關過戶登記處登記並予以登記；而與總冊的任何股份有關的所有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則須提交過戶登記總處登記。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否則所有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均須提交登記並予以登記。

轉讓文件的形式

轉讓文件的簽署

登記於總冊、分冊的股份等

(C) 儘管本細則有任何規定，本公司應盡快及定期在總冊上記錄所有在任何分冊進行之股份轉讓，並始終在各方面遵照公司法規定存置總冊及所有分冊。

43.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拒絕登記將未繳足股份轉讓予其不認可的人士或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發行予僱員而其轉讓仍受限制的股份轉讓，此外，董事會並可拒絕登記將任何股份轉讓予多於四名的聯名股份持有人或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不論是否繳足）的轉讓。

董事會可拒絕
登記轉讓

44. 董事會亦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書，除非：

轉讓的規定

(i) 已就股份轉讓向本公司支付董事不時規定的費用（倘任何股本於香港之證券交易所上市，則該費用不超過 2.50 港元或根據香港相關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可能不時允許或不禁止之更高款項，而倘為任何其他股本，則為董事就有關股東名冊所在地區而言屬合理且不時釐定之有關貨幣之款項，或否則以本公司透過普通決議案釐定之其他款項）；

(ii) 轉讓文件已提交有關過戶登記處或（視情況而定）過戶登記總處，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能合理要求出示的其他憑證，以顯示轉讓人有權作出有關轉讓（及倘轉讓文件由其他人士代其簽訂，則須出示有關授權書）；

(iii) 轉讓文件僅有關一類股份；

(iv) 該等股份不涉及任何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之留置權；

(v) 轉讓文件已妥為加蓋釐印（如有需要）；及

(vi) 已取得百慕達金融管理局之相關許可（如適用）。

- | | | |
|-----|---|-------------------------|
| 45. | 董事會可拒絕登記將任何股份轉讓予未成年人或精神不健全或其他法律上無行為能力的人士。 | 轉讓予未成年人等 |
| 46. | 倘董事會拒絕登記任何股份的轉讓，則董事會應於本公司收到轉讓文件當日後兩個月內，分別向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有關拒絕及（除非目標股份尚未繳足）拒絕理由的通知。 | 拒絕登記通知 |
| 47. | 於每次股份轉讓後，轉讓人所持股票須予放棄以作註銷並即時作相應註銷，並根據細則第 19 條向轉讓股份的承讓人發出新股票。倘所放棄股票中所載股份的任何部分由轉讓人保留，則會就該等股份根據細則第 19 條向轉讓人發出新股票。本公司亦須保留轉讓文件。 | 轉讓時須放棄股票 |
| 48. | 透過於指定報章及報章刊登廣告或以有關地區之證券交易所可能接納之任何方法及方式發出通知後，可暫停過戶登記及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其時間及期限可由董事不時決定，惟在任何年度內，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期限不得超過三十日。 | 可暫停過戶登記及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時間 |

股份轉送

- | | | |
|-----|---|---------------------|
| 49. | 倘股東身故，則其一名或多名尚存人（倘死者為聯名持有人）及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倘其為單一或唯一尚存持有人）將為就擁有其於股份中權益而獲本公司認可的唯一人士；惟本細則概無解除已故持有人（無論單獨或聯名）的財產就其單獨或聯名持有任何股份的任何責任。 | 股份登記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身故 |
| 50. | 因股東身故、破產或清盤而有權擁有股份的任何人士，於出示董事會可能不時要求的所有權證據後及在以下條文規限下，可選擇本人登記成為股份持有人或提名他人登記為股份的承讓人。 | 遺產代理人及破產受託人的登記 |
| 51. | 根據細則第 50 條而有權擁有股份的人士如選擇本人登記為該股份持有人，須向本公司過戶登記處遞交或寄發由其（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簽署的書面通知，說明其已作出如此選擇。倘該人士選擇以其代名人名義登記，則須以其代名人為受益人簽署有關股份轉讓文件以證實其選擇。本文件有關股份過戶權利及股份過戶登記的所有限定、限制及條文均適用於上述任何有關通知或轉讓文件，猶如股東並未身故、破產或清盤，且有關通知或轉讓文件是由該股東簽署的轉讓文件。 | 選擇本人登記的通知及代名人的登記 |
| 52. | 因股份持有人身故、破產或清盤而有權擁有股份的人士，應有權獲得相同於倘其獲登記為股份持有人而有權獲得的股息及其他利益。然而，倘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扣起有關股份的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利益的支付，直至該人士成為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或獲實質轉讓該等股份，惟倘符合細則第 82 條規定，該人士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 | 在身故或破產股東的股份轉讓前保留股息等 |

沒收股份

53. 如股東未能在指定付款日期支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並不影響細則第36條條文的情況下，董事會可於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任何部分仍未繳付時隨時向該股份的持有人發出通知，要求支付未付的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應計的利息，而利息可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
- 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如未繳付可發出通知
54. 該通知須指明另一應在當日或之前付款之日期（不早於該通知日期後十四日）及付款地點，該地點可為註冊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或有關地區的其他地點。該通知亦須表明若未能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付款，則有關催繳股份可遭沒收。
- 催繳通知的內容
55. 倘股東不依上述有關通知的要求辦理，則所發出通知涉及的股份於其後在未支付通知所規定的款項前可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的所有已宣派但於沒收日期之前仍未實際支付的股息及紅利。董事會可接受任何須予沒收股份交回，及在該情況下，細則中有關沒收的提述包括交回。
- 不依通知要求辦理者可被沒收股份
56. 任何因上述原因被沒收的股份將被視為本公司的財產，可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方式重新分配、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且在出售或處置前任何時候，該項沒收可由董事會按其決定之條款取消。
- 被沒收股份將視為本公司財產
57. 股份被沒收之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之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日期其就沒收股份應付予本公司之全部款項，連同（如果董事會酌情要求）由沒收日期至實際付款（包括支付相關利息）為止期間之有關利息，息率由董事會釐定，但不得超過年息二十厘。董事會如認為合適，則可於沒收之日強制要求支付該款項，且不得扣減或減少遭沒收股份之價值，惟當本公司收悉有關股份之全部款項時，該股東之責任即告終止。就本細則而言，根據股份發行條款於沒收日期後的指定時間應付的任何款項（無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即使該時間尚未到來）視為於沒收日期應付，且該款項應於沒收時即成為到期及應付，惟只須就上述指定時間至實際付款日期期間支付其利息。
- 股份被沒收者仍須支付欠款

58. 由本公司董事或秘書作為聲明人以書面形式聲明本公司股份已於聲明所載日期被正式沒收或放棄的法定聲明，應為其中所聲明事實的最終憑證，可推翻所有聲稱享有股份權益的人士的聲明。本公司可收取就任何重新分配、出售或處置股份而支付的代價（如有）及可以獲重新分配、出售或處置股份的人士為受益人簽署股份轉讓文件。有關受益人將隨即登記為股份持有人且毋須理會認購或購買款項（如有）的運用情況，而其對該股份之所有權概不會因有關沒收、重新分配、出售或處置股份之程序不合規則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
59. 倘任何股份已遭沒收，則須向緊接沒收前股份登記於其名下的股東發出沒收通知，及沒收事宜連同其日期須隨即記錄於股東名冊。發出通知或作出任何記錄方面有任何遺漏或疏忽均不會令沒收失效。
60. 即使已作出上述沒收，在任何遭沒收股份被出售、重新分配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前，董事會可隨時准許按照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條款取消沒收，或允許遭沒收股份按支付所有催繳股款及其應收利息及就該股份已產生開支的條款及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條款（如有）購回。
61. 沒收股份不應影響本公司對該股份已作出的任何催繳或任何應付分期股款的權利。
62. (A) 細則有關沒收的規定應適用於不支付根據股份發行條款於指定時間已成為應付的任何款項（無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猶如該等款項已因正式作出催繳及通知成為應付）的情況。
- (B) 倘沒收股份，則股東必須向本公司立即交付其就沒收股份持有的股票，且在任何情況下，若有關股票代表有關沒收的股份，則有關股票應為無效，失去進一步的效力。

股份被沒收的憑證及被沒收股份的轉讓

沒收通知

贖回被沒收股份的權利

沒收股份不影響對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的權利

沒收任何款項應付而未付的有關股份

股東大會

63. 除當年任何其他大會外，本公司須每年（其法定大會召開的年度除外）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股東週年大會，並須於召開該大會之通知上列明；本公司兩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間相隔不得超過十五個月（或本公司任何證券在本公司准許下上市的證券交易所之規則所准許的較長期間）。股東週年大會將於有關地區或董事會或會指定的其他地方按董事會將指定的相關時間及地點舉行。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可透過容許所有參與大會之人士彼此互相同步及即時溝通之形式舉行，例如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而參與該會議即構成親身出席該會議。

股東週年大會的舉行時間

64. 所有股東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除外）應稱作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
65. 當董事會認為適合時，可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根據公司法的規定，股東亦可請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在請求不獲回應時自行召開。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66. 股東週年大會及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會議須以為期不少於二十一日的書面通知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或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會議以外的本公司會議須以為期不少於十四日的書面通知召開。通知期不包括送達或當作送達通知當日，亦不包括舉行大會當日，而通知須指明大會舉行地點、日期及時間，如有特別事項，則須指明該事項之一般性質。通知須按下文所述之方式，或按本公司可能於股東大會上訂明之其他方式（如有），發送予根據本細則有權自本公司接收通知之有關人士，惟根據公司法的條文，本公司之大會，即使其召開之通知期短於本細則所指明之通知期，在下述情況下仍須當作已妥為召開：
- (i) 倘屬作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之大會，全體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同意召開該大會；及
- (ii) 倘屬任何其他大會，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大多數股東（即合共持有賦予該權利之股份面值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之大多數股東）同意召開該大會。
67. (A) 因意外遺漏未向任何有權收取大會通知的任何人士發出任何通知或彼等沒有收到任何通知，將不會導致任何有關大會已通過的任何決議案或議事程序失效。 遺漏發出通知／委任文件／委任公司代表的通知
- (B) 如出現委任文件或委任公司代表通知連同任何通知一併發出的情況，因意外遺漏未向任何有權收取有關大會通知的任何人士發出有關委任文件或委任公司代表通知，或彼等未收到有關委任文件，將不會導致任何該等大會已通過的任何決議案或議事程序失效。

股東大會議程

68. 在股東特別大會處理的事項及在股東週年大會處理的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惟下列事項除外：批准股息、審閱、審議並採納賬目及資產負債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及資產負債表須附加的其他文件、選舉董事及委任核數師及其他高級人員以填補其退任空缺、釐定或授權董事釐定核數師酬金，以及就董事的通常、額外或特別酬金表決或授權董事會釐定該等酬金。 特別事項，股東週年大會的事項

69. 就各方面而言，為構成法定人數，於股東大會上須有兩名股東親身（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於會上投票。除非於股東大會開始時已達到規定的法定人數，否則不可於會上處理任何事項。
70. 倘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分鐘內未達到法定出席人數，則（倘應股東要求而召開）須予散會。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押後至下星期同日及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倘於該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分鐘內未達到法定出席人數，則親身出席並有權於會上投票的一名股東或其代表或受委代表（倘本公司僅有一名股東）或多名股東（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受委代表應構成法定人數，並可處理該大會召開所涉的事項。
71. 董事會的主席（如有）或如其缺席或拒絕主持股東大會，副主席（如有）將主持每次股東大會或如無主席或副主席或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該主席或副主席概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之後十五分鐘內仍未出席，或該兩名人士皆拒絕主持股東大會，則出席的董事須在與會的董事中推選一人擔任主席；如無董事出席或如全部出席的董事拒絕主持股東大會或如選出的主席須卸任主持股東大會的職務，則出席的股東須在與會的股東中選出一人擔任主席。
72. 在足夠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股東大會上取得同意後，主席可（及倘大會作出如此指示則須）押後大會舉行時間及變更大會舉行地點（時間及地點由大會決定）。倘大會押後十四日或以上，則須按與原會議相同的方式就續會發出至少七個足日的通知，其中指明續會舉行地點、日期及時間，惟並無必要於該通知內指明將於續會上處理事項的性質。除上文所述者外，毋須就續會或於任何續會上待處理的事項發出通知，且概無股東有權接收任何該等通知。除原可於續會所涉大會上處理的事項外，不得於續會上處理任何事項。
73.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上市規則規定以投票方式表決或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時或之前或在撤回任何其他以點票方式投票表決之要求時）下列人士提出以點票方式投票表決之要求：
- (i) 大會主席；或
 - (ii) 最少三名親身出席（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且當時有權於大會上投票的股東或受委代表；或

法定人數

其法定大會召開的年度除外

倘未達法定出席人數大會須予散會的時間及須予押後的時間

股東大會主席

押後股東大會的權力、續會的通知及事項

在未要求以點票方式投票表決時證明決議案獲通過的證據

- (iii) 親身出席（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受委代表，而佔全體有權在大會表決的股東的總表決權不少於十分之一；或
- (iv) 一名或多名親身（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持有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份而合共實繳金額不少於賦予該項權利之所有股份之合共實繳金額百分之十的股東；或
- (v) 倘上市規則有所規定，則由有關大會主席及／或董事（個別或共同）擔任有關相當於大會總投票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股份的委任代表。

- | | | |
|-----|---|-----------------------|
| 74. | 除非如此規定或要求投票表決且（就要求投票表決而言）並無撤回，(i)大會主席須於以舉手方式處理後，於本公司大會上表明就各項決議案所遞交的委任代表數目，以及贊成及反對該決議案的對比；及(ii)大會主席宣佈決議案已以舉手方式通過或一致通過或由特定大多數通過或反對，並已於本公司之會議記錄冊記錄，即屬事實之最終憑證，而毋須以所記錄之贊成或反對票數或比例作證明。 | 主席宣佈的舉手表決結果屬最終憑證 |
| 75. | 如按上文所述要求以點票方式投票表決，則須（按細則第 76 條規定）以主席指示的方式（包括選票或投票用紙或選舉便函的使用）、時間及地點進行，惟不可多於經要求以點票方式投票表決的會議或續會後三十日進行。非立即進行的以點票方式投票表決毋須發出通知。經要求以點票方式投票表決的結果將被視作大會決議案。於要求以點票方式投票表決之會議結束前或以點票方式投票表決前的任何時間（以較早者為準），如獲主席同意，該要求可被撤回。倘上市規則規定須披露投票票數，本公司方須作出披露。 | 以點票方式投票表決 |
| 76. | 就選出大會主席或任何有關續會之問題而正式要求以點票方式投票表決時，有關表決須在該大會上進行而不得押後。 | 以點票方式投票表決須進行而不得押後的情況 |
| 77. | 不論以舉手或以點票方式投票表決，倘票數相同，則進行舉手表決（不要求以點票方式投票表決）或要求以點票方式投票表決之大會的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倘出現任何有關接納或廢除選票之爭議，主席須作出最終及不可推翻之決定。 | 主席有權投決定票 |
| 78. | 要求以點票方式投票表決不影響會議處理任何事項的進行，惟不包括已要求以點票方式投票表決的事項。 | 即使要求以點票方式投票表決仍可繼續處理事項 |
| 79. | 就公司法第 106 條而言，該條文所述的任何兼併協議須經本公司或任何有關類別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 | 批准兼併協議 |

80. 倘建議對考慮中的任何決議案作出修訂，惟遭主席真誠裁定為不合程序，則該議程不應因該裁定有任何錯誤而失效。倘屬正式作為特別決議案提呈的決議案，在任何情況下，對其作出的修訂（更正明顯錯誤的僅屬文書修訂除外）概不予考慮，亦不會就此投票。 決議案的修訂

股東投票

81. 在任何一個或多個類別股份當時隨附之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投票權限制的規限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以舉手方式表決時，各親身出席（或倘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均有權投一票（本細則另有規定者除外），而在以點票方式投票表決時，各親身出席（或倘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就其持有的每股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均有權投一票，惟於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之前就股份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款，就本細則而言不得視作該股份的繳足股款論。於以點票方式投票表決時，有權投超過一票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亦毋須按同一方式盡投其票。除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就以其（或其代名人）名義登記的股份所委任多名受委代表時，各受委代表均可舉手表決時投一票外，倘任何其他股東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當中僅有一名受委代表可在舉手表決時投票，而倘超過一名該等受委代表宣稱在舉手表決時投票，該股東所有受委代表的投票將忽略不計。 股東投票
82. 根據細則第 52 條有權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的任何人士，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以與該等股份持有人相同的方式就該等股份表決，惟其須於擬表決的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至少 48 小時前，令董事會信納彼登記為有關股份持有人的權利，或董事會已事先批准其於該大會上就有關股份表決的權利。 有關身故及破產股東的投票
83. 如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持有人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於任何大會上就此等股份投票，猶如彼持有全部的投票權。但如有一名以上的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在有關股份之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聯名登記持有人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就本細則而言，身故股東（任何股份以其名義登記）的多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及股東破產或清盤的多名受托人視為有關股份的聯名持有人。 聯名持有人
84. 精神不健全之股東或任何具有司法管轄權之法院裁定其精神失常之股東，可由其受託監管人、接管人、財產保佐人或由該法院委任具受託監管人、接管人、財產保佐人性質之其他人士投票表決（以點票或舉手方式進行），而任何該受託監管人、接管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亦可委派受委代表進行以點票方式投票表決。該等聲稱行使投票權人士，須將其獲董事會信納的授權證據送交根據本細則指定存放委任代表文書的地點或多個地點（如有）之一或（倘並無指定地點）過戶登記處，且不得遲於就該大會送交有效委任代表文書的最後時限。 精神不健全的股東的投票

85. (A) 除本細則明確規定外，除經正式登記及已悉數支付現時名下股份應繳付本公司股款的股東外，任何人士（親身或委派代表或律師）均無權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及於會上表決（除作為其他股東之受委任代表外）或計入法定人數內。
- (B) 如在本公司知情下，任何股東根據有關地區之證券交易所之規則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權或被限制只可投票贊成或只可反對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則該名股東或其代表所投任何有違該等規定或限制之票數，將不獲計算在內。
86. 除非遭反對之投票在同一會議或續會上提出或投出，否則不得對行使或按比例行使投票權或受理任何投票的人士的資格提出反對，而在有關會議上未遭禁止的投票在各方面均為有效。於適當時候提出的任何有關反對須交由主席處理，其決定應為最終及決定性。
87.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可委任其他人士代其出席並代其投票。持有兩股或多股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並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或（根據細則第 81 條的條文規定）任何類別會議上代其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以點票或舉手方式投票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如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投票。代表個人或公司股東的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可代該股東行使該股東可行使的同等權力。
88. 除非列明獲委任人士及其委任人之姓名，否則受委代表之委任將屬無效。除非董事會信納宣稱擔任受委代表的該名人士為其委任相關文書所列的該名人士，且其委任人簽署的有效性及真確性，否則董事會可拒絕該人士出席有關大會、拒絕接納其投票或就以點票方式投票表決的要求，且可能因董事會就此行使其任何權力而受影響的股東概無權對董事會或任何董事提出任何申索，並且董事會行使其任何該等權力不會導致行使權力所涉大會的議事程序或已通過或未通過的任何決議案失效。
89. 委任代表之文書必須由委任人或彼正式書面授權之代理人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一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獲正式授權之高級人員或代理人親筆簽署。
90. 委任代表之文書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核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其所指定人士行使表決權之大會或其續會或以點票方式投票表決（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交大會通知或由本公司發出之委任代表文書就此指定之地點或其中一個地點（如有）或過戶登記處（如無指定地點），逾時交回之委任代表文書將視為無效。委任代表文書於簽署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屆滿後不再有效，惟倘其續會或應要求於大會或續會上以點票方式投票表決原訂於該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舉行除外。股東在交回委任代表文書後，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或以點票方式投票表決，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書將被視為已撤銷。

投票資格

投票的可接納性

委任代表

受委代表投票的可接納性

委任代表文書須為書面形式

須送交的委任代表文書

91. 每份委任代表文書（不論是否用於指定大會）須為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形式，惟寄予股東以供其用於委任受委代表出席將處理任何事項的股東特別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表格，須能讓該股東根據其意向指示受委代表投票贊成或反對（或倘並無指示，由受委代表酌情投票）處理任何該等事項的每項決議案。
- 委任代表文書的形式
92. 委任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文書須：(i)視為授權受委代表要求或參與要求以點票方式投票表決及酌情就提呈該文書所涉大會的任何決議案(或其修訂)投票；及(ii)除非當中載有相反規定，否則對其相關的大會及該大會的任何續會同樣有效。
- 委任代表文書項下的授權
93. 即使當事人之前身故或精神失常，或委任代表文書或授權書或據以簽署委任代表文書的其他授權文件已撤銷，或就此委任受委代表的股份已轉讓，倘於使用該委任代表文書的會議或續會開始前最少兩個小時，本公司在過戶登記處或細則第 90 條所指其他地點並無接獲上述有關身故、精神失常、撤銷或轉讓的書面通知，則根據委任代表文書或授權書的條款作出或由公司的正式授權代表作出的投票仍屬有效。
- 即使授權文件已撤銷但受委代表的投票仍屬有效的情况
94. (A) 任何為本公司股東的公司可透過其董事或其他監管組織的決議案或授權書，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任何人士於本公司任何會議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作為其代表，獲授權人士有權代表有關公司行使其所代表公司可行使之同等權力，猶如其為本公司個人股東。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細則提述之親身出席大會的股東，包括作為本公司股東由該等正式授權代表出席大會的公司。
- 由代表於大會行事的公司
- (B) 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人士擔任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惟該授權須指明獲授權各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細則的規定獲授權的各人士應有權就相關授權所指定數目和類別的股份行使可行使的同等權利及權力（包括個別舉手表決的權利），猶如該人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95. 除董事會另行同意外，公司代表的委任對本公司均屬無效，除非
- 須送交的委任公司代表的通知
- (A) 倘該委任由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作出，由該股東的任何董事、秘書或任何授權高級人員發出的書面委任通知，已於該獲授權人士擬投票的大會或續會舉行時間前，送交大會通知或本公司所發通知表格所指定的香港境內地點或多個地點之一(如有)或(倘並無指定地點)本公司不時於有關地區設立的主要營業地點，及
- (B) 倘該委任由任何其他公司股東作出，該股東管治機構授權委任公司代表的決議案副本、本公司就此所發的委任公司代表通知表格或有關授權書副本，連同、該股東的章程文件最新副本及於該決議案(或授權書，視情況而定)日期該股東的董事或管治機構成員名單，在各情況下須經該股東的董事、秘書或管治機構成員簽署核實及經公證或(倘為上述本公司所發的委任通知表格)據其指示填妥及簽署，或(倘為授權書)經公證的有關簽署授權文件副本，已於該公司代表擬投票的大會或續會或以點票方式投票表決(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存放於大會通知或上述本公司所發通知表格所指定的地點或多個地點之一(如有)或(倘並無指定地點)過戶登記處。
96. 除非列明獲授權擔任委任人之代表的人士及其委任人之姓名，否則公司代表之委任將屬無效。除非董事會信納宣稱擔任公司代表的該名人士為其委任相關文書所列的該名人士，否則董事會可拒絕該人士出席有關大會及/或拒絕接納其投票或就以點票方式投票表決的要求，且可能因董事會就此行使其任何權力而受影響的股東概無權對董事會或任何董事提出任何申索，並且董事會行使其任何該等權力不會導致行使權力所涉大會的議事程序或已通過或未通過的任何決議案失效。
- 公司代表投票的可接納性
97. 細則第 95 及 96 條的條文須在法令條文的規限下生效。
- 不影響法令

註冊辦事處

98.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應為董事會不時指定的位於百慕達的地點。 註冊辦事處

董事會

99. 董事會的人數不得少於兩名。本公司須根據法令規定在其註冊辦事處存置其董事及高級人員的名冊。 董事會的組成
100. 董事可在任何時間，將其簽署書面通知交付給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或在董事會會議上，委任任何人士（包括另一名董事）在其缺席時，擔任其替任董事，並可以同樣的方式於任何時間終止該委任。若受委任人並非另一名董事，則除非在委任之前經董事會批准，委任才具有效力。如董事在某些情況出現時便須離任，其替任董事在該些情況出現時委任即告終止，而替任董事的委任人如不再為董事，替任董事的委任亦告終止。替任董事可擔任超過一名董事的替任董事。 替任董事
101. (A) 替任董事(待其就收取通知而向本公司提供於總辦事處當時所在地區內的地址、電話及傳真號碼後，且其不在總辦事處當時所在地區的情況除外)有權(除其委任人外)接收董事會及任何其委任人為成員的董事委員會會議通知，並有權作為董事出席其委任董事並未親身出席之任何該等會議及於會上表決，以及在一般情況下出席該等會議以作為董事履行其委任人的所有職責，且就該會議上的議事程序而言，本文件條文應猶如他(而非其委任人)為董事般適用。倘其本身為董事或作為多於一名董事的替任董事出席任何該等會議，則其投票權應予累計。倘其委任人當時不在總辦事處當時所在地區，或因其他原因無法出席或未能行事，則其對董事會或任何有關委員會的任何書面決議案之簽署應如同其委任人之簽署般有效。其對加蓋印章的見證應如同其委任人的簽署及見證般有效。除上述者外，替任董事無權擔任董事，亦不得就本細則視為董事。 替任董事的權利
- (B) 替任董事有權訂立合約及於合約或安排或交易中擁有權益及獲利，以及獲償付費用及獲得彌償，猶如其為董事而享有者(於作出必要的調整後)，惟其無權就其替任董事的委任而向本公司收取任何酬金，而按其委任人不時以書面通知指示本公司，原應付予有關委任人的一般酬金(如有)除外。

(C) 董事（就本細則(C)段而言包括替任董事）或秘書簽發的證明書，證明董事（可為證明書的簽署者）於董事會或其任何委員會通過決議案當時，不在總辦事處所在地區或因其他原因未能出席或行事或並未就收取通知提供總辦事處所在地區內的地址、電話及傳真號碼，應為就所核證事項有利於所有未獲明確相反通知的人士的確認。

- | | | |
|------|---|--------------|
| 102. | 董事或替任董事毋須持有任何資格股份，惟有權出席本公司所有股東大會及所有類別股東大會及在會上發言。 | 董事毋須持有任何資格股份 |
| 103. |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釐定董事有權就其擔任董事收取之一般酬金，該等酬金（除經投票通過的決議案另有指示外）將按董事會協議的比例及方式分派予各董事，或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何董事任職時間短於整個一般酬金支付期間者，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除就董事袍金所支付或應付的款項外，上述條文不適用於擔任本公司任何有薪酬職務或職位的董事。 | 董事的一般酬金 |
| 104. | 董事亦有權獲發還彼等在執行董事職務時合理支出之所有旅費、酒店費及其他支出，包括因出席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以其他方式在處理本公司業務或執行董事職務時支出的旅費。 | 董事的支出 |
| 105. | 倘任何董事為本公司或應本公司的要求執行或已執行任何特別或額外的職務，董事會可向該董事支付特別酬金。此等特別酬金可支付予該董事作為一般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該等一般酬金，並安排以薪金、佣金或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支付。 | 特別酬金 |
| 106. | 除細則第 103、104 及 105 條規定者外，主席、副主席、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或獲委任為本公司管理層中任何其他職位的董事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之酬金（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或上述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其他福利（包括退休金及／或約滿酬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可作為董事酬金以外的一般報酬。 | 董事總經理等的酬金 |
| 107. | 向任何董事或前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作為離職補償或退任代價（並非該董事或前董事根據合約或法規有權收取的款項）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 支付離職補償 |

108. 董事須於以下情況離職：
- 董事須離職的情況
- (i) 破產或接獲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債權人達成協議；
 - (ii) 精神錯亂或神智失常；
 - (iii) 連續六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且並無獲得董事會特別批准，而其替任董事（如有）亦無在上述期間代其出席，並因而遭董事會通過決議案將其撤職；
 - (iv) 根據法例而被禁止出任董事；
 - (v) 若有關地區之證券交易所明確要求其終止出任董事，而在申請覆核或上訴之期限已過時仍未申請覆核或上訴，或並無進行中的覆核及上訴；
 - (vi) 已將辭職信送呈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或
 - (vii) 根據細則第 117 條通過本公司一項普通決議案將其罷免。
109. 董事不得僅因其達到特定年齡而被要求離職或無資格再獲選舉或委任為董事，任何人士亦不得因達到特定年齡而無資格獲委任為董事。
- 毋須因年齡自動退任
110. (A)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董事可於在職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有酬勞之職位或職務（但不可擔任核數師），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因此除任何其他細則規定的任何酬金外，董事可收取由董事會決定之額外酬金（不論為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
- 董事權益
- (B) 董事可由本身或其商號以專業身份（核數師除外）為本公司行事，其或其商號有權就專業服務獲取酬金，猶如其並非董事。
- (C) 董事可擔任或出任由本公司發起的任何公司或本公司可能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或以其他形式擁有其權益，而毋須向本公司或其股東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或其任該等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收取的任何酬金、收益或其他利益。董事亦可以其認為在各方面均適當的方式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包括行使投票權以贊成委任眾董事或其中任何董事擔任上述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的任何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上述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支付報酬。

- (D) 董事不得就任何委任其本身擔任本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任何有酬勞職位或職務（包括有關安排或更改條款或終止）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
- (E) 倘考慮有關委任兩名或多名董事擔任本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職務或受薪職位（包括有關條款的安排或修訂或終止有關委任）的安排，則可就每名董事分別提呈決議案，而每名有關董事均可就各項決議案投票（及計入法定人數），惟有關其本身的委任（或有關條款的安排或修訂或終止有關委任）的決議案，以及（就上述任何其他公司的職務或受薪職位而言）該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合共擁有該其他公司任何類別有投票權股本的已發行股份，或該公司任何類別股份（不附帶股東大會投票權及不附帶或附帶極少股息及歸還資本權利的股份除外）所附投票權的百分之五或以上的情況則除外。
- (F) 在公司法及本細則下一段的規限下，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不應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有酬勞職位或職務任期的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該等合約或董事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被撤銷；參加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的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受託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酬金、利潤或其他利益。
- (G) 董事倘在任何知情的情況下，與本公司訂立的合約或安排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有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關係須於首次（倘當時已知悉存在利益關係）考慮訂立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會議中申明其利益性質；倘董事當時並不知悉存在利益關係，則須於知悉擁有或已擁有此項利益關係後的首次董事會會議中申明其利益性質。就本細則而言，董事向董事會提交表明 (a) 其為一特定商號或公司的股東，並被視為於通知日期後與該商號或公司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或(b) 其被視為於通知日期後與其有關連的特定人士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的一般通知，就任何上述合約或安排而言，應視為根據本細則作出充分利益申明，惟除非通知在董事會會議上發出或董事採取合理步驟確保通知在發出後的下一次董事會會議上提出及宣讀，否則通知無效。

- (H) 董事不得就批准有關其本身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合約或任何安排或其他建議之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會被計入法定人數內)，而即使投票，其票數亦不被計算在內(其亦不會被計算在有關於決議案之法定人數內)，惟此限制並不適用於下列事項：
- (i) 就以下其中一項給予任何擔保或彌償保證而作出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a)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下，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而借出之款項或招致或承擔之責任，而向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作出；或
 - (b) 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債務或責任，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提供抵押而獨自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份責任，而向第三者作出；
 - (ii) 有關本公司或因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提呈發售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在該項發售事項之包銷或分包銷上以參與者之身份擁有或將擁有權益之任何建議；
 - (iii) 涉及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因作為高級行政人員、主要行政人員或股東而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或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於該公司之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之任何建議，惟該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士並無於該公司(或第三者公司而其或其聯繫人士之權益乃透過此公司而得)任何股份類別之已發行股份或投票權合共實益擁有 5%或以上之權益；
 - (iv) 涉及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之利益之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
 - (a) 採納、修訂或實施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其涉及由本公司向本公司發行或授出股份或其他證券之購股權)，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可能藉此獲得利益；或
 - (b) 採納、修訂或實施與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有關之公積金或退休金或死亡或傷殘福利計劃，而其中並無給予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任何以獲享一般不賦予該計劃或基金之有關類別人士之特權或權利；及
 - (v) 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因其於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所擁有之權益，而按與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持有人相同之方式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I) 倘及只要（但僅在此情況下）一名董事及／或其任何聯繫人士（直接或間接）於一間公司（或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藉以產生權益之第三者公司）之任何類別權益股本或該公司之股東所獲之任何類別股份投票權中持有或實益擁有 5%或以上之權益，則該公司將被視為由一名董事及／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擁有 5%或以上。就本段而言，作為無條件受託人或託管受託人之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所持有之任何股份（而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於當中概無擁有實益權益）、一項信託（當中只要其他人士有權就此收取收入，則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之權益將歸還或為剩餘權益）所包含之任何股份，以及於一項認可單位信託計劃（其中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僅作為一名單位持有人擁有權益及任何並無附帶於股東大會投票權）所包含之任何股份及並無或非常有限股息及股本回報權利之股份均不計算在內。
- (J) 倘一間公司（其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於該公司實益持有 5%或以上）於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則該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亦被視為於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 (K) 如於任何董事會議上有任何問題乃有關一名董事（會議主席除外）或其聯繫人士權益之重大性或有關任何董事（該會議主席除外）之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資格，而該問題不能透過自願同意放棄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而獲解決，則該問題須提呈會議主席，而彼對該董事所作決定須為最終及具決定性（倘據該董事所知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之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適當披露除外）。倘上述任何問題乃關乎會議主席，則該問題須由董事會決議案決定（就此該會議主席不得投票），該決議案須為最終及具決定性（惟倘據該會議主席所知其擁有之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適當披露除外）。
- (L) 本細則第 110 條(D)、(E)、(H)、(I)、(J)及(K)段之條文適用於有關期間，惟其他時候並不適用。除有關期間外之其他期間，董事均可就其擁有或可能擁有權益之各合約、安排或交易或擬訂定之合約、安排或交易投票，而若其投票，其票數將會計算在內，且其可在提呈審議任何該等合約、安排或交易或擬訂定之合約、安排或交易之任何董事會會議計入法定人數，惟其須（倘適用）首先根據(G)段披露其權益。
- (M) 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在任何程度上暫停或放寬本細則的條文，或追認因違反本細則而未經正式授權的任何交易。
- (N) 倘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董事於董事會所考慮事項（董事會釐定為重大者）中有利益衝突，該事項不得根據本細則以傳閱董事會決議案或透過委員會（惟根據董事會所通過決議案就此設立的適當委員會除外）方式處理而應舉行董事會會議，並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出席，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聯繫人士於該交易中並無重大權益。

董事的委任及輪值退任

111. (A) 於各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倘彼等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取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須輪值告退，惟各董事（包括按特定任期獲委任者）須每三年至少輪值告退一次。退任董事合資格膺選連任。本公司於董事退任的股東大會上可能填補空缺。

董事輪值退任

(B) 輪值退任董事包括（就達至所需數目而言屬必須）有意退任且不尋求連任之任何董事。如此退任的另外其他董事乃自上次連任或委任起計任期最長的董事，惟倘有數名人士於同日出任或連任董事，則將行告退的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議）須由抽籤決定。

(C) 董事毋須於達致任何特定年齡後退任。

112. 倘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應選舉董事，而退任董事之空缺未獲填補，則該等退任董事或彼等之空缺未獲填補之該等退任董事，將被視為已獲重選，及（倘願意）將留任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以後年間繼續任職，直至彼等之空缺獲填補，除非：

退任董事留任
至繼任人獲委任

(i) 於該會議上將決定減少董事人數；或

(ii) 於該會議上已明確議決不再填補該等空缺；或

(iii) 於任何該情況下，在會議上提呈重選一名董事之決議案不獲通過；或

(iv) 該董事已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表明其不願膺選連任。

113. 本公司須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限定及可不時以普通決議案增加或減少董事之最高及最低人數，以使董事人數不會少於兩名。

股東大會有權
增減董事人數

114.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選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新增成員。任何如此獲委任之董事僅可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屆時有資格於大會上膺選連任，惟於釐定於該大會上輪值退任之董事或董事人數時不會計算在內。

股東委任董事

115. 如此獲委任的任何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倘屬填補空缺）止或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倘屬增設董事職位）止，屆時將合資格於會上膺選連任，惟倘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則該等董事將不會被計算在該股東週年大會上將輪值退任董事或董事數目內。

董事會委任董事

- | | | |
|------|---|---------------|
| 116. | 除退任董事外，任何人士（除非由董事會推薦連任）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均無當選董事職務之資格，除非提議選該名人士為董事之意向的書面通知及該名人士願意出任董事之書面通知呈交到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惟發出該等通告之期間最短須最少為七(7)日。根據細則規定提交通知之期間將不早於寄發舉行有關選舉之股東大會通告當日開始計算，和不能遲於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7)日。 | 須就建議委任的董事發出通知 |
| 117. | 無論本細則或本公司與有關董事之間的任何協議有任何規定（惟不得影響該董事就其與本公司所簽訂的任何合約遭違反而可能承擔的損失而提出任何賠償要求的權利），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撤免任期未屆滿的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及另選董事取代其位，惟任何為罷免董事而召開的股東大會的通知須聲明有關意向，並於該大會十四日前送達該董事，且於該大會上，該董事有權就其罷免動議發言。任何就此獲委任的董事僅可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屆時有資格膺選連任，惟於釐定於該大會上輪值退任的董事或董事人數時不會計算在內。 | 藉特別決議案罷免董事的權力 |

借款權力

- | | | |
|------|---|-------------|
| 118. | 董事會可不時酌情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為本公司目的籌集或借貸或取得任何款項及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財產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 | 借款權力 |
| 119. | 董事會有權按彼等在各方面認為適當的方式及根據彼等在各方面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籌集或取得任何款項或償還任何款項，特別是（在公司法的條文規限下）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負債或責任的全部或附屬抵押品。 | 借款條件 |
| 120. | 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未繳足股份除外）可以藉可轉讓方式作出，而本公司與獲發行人士之間無須有任何股份權益。 | 轉讓債權證等 |
| 121. | 任何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均可按折讓（股份除外）、溢價或其他價格發行，並可附帶任何有關贖回、退回、支取款項、股份配發、認購或轉換、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及表決、委任董事及其他方面的特權。 | 債權證的特權等 |
| 122. | 董事會須促使存置一份適當的登記冊，登記影響本公司特定財產的所有按揭及押記，並須妥為符合公司法所訂明或規定有關登記按揭及押記的相關條文。 | 須存置押記登記冊 |
| 123. | 倘本公司發行不可藉交付而轉讓的債權證或債權股證，董事會須促使妥善存置該等債權證持有人的登記冊。 | 債權證及債權股證登記冊 |

124. 如本公司任何未催繳股本已抵押，接納其後以該等未催繳股本設定的抵押的人士，應受該先前抵押限制，且無權藉向股東或其他人士發出通知而取得較前抵押優先的地位。
- 未催繳股本的抵押

董事總經理等

125.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其任何一名或多名成員擔任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及／或有關本公司業務管理的其他職位，任期、條款及薪金條款由董事會根據細則第 106 條酌情決定。
- 委任董事總經理等的權力
126. 在不影響有關董事就違反其與本公司訂立的任何服務合約而提出的損害賠償申索的情況下，根據細則第 125 條獲委任職務的每名董事可由董事會撤職或罷免。
- 罷免董事總經理等
127. 在細則第 111(A)條的規限下，根據細則第 125 條獲委任的董事，須受到適用於本公司其他董事之有關輪值退任、辭任及罷免之相同條文所規限，而倘該董事因任何理由不再擔任董事，則須依照事實即時停職。
- 終止委任
128. 董事會可不時將其認為合適的全部或任何權力授予及賦予其認為適當的主席、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惟該董事行使其權力時均須遵守董事會不時作出及施加的規則及限制，且上述權力可隨時予以撤銷、撤回或變更，但以誠信態度行事的人士在並無收到撤銷、撤回或變更通知前將不會受到影響。
- 權力可予轉授
129.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任何人士擔任稱謂或職銜包括「董事」一詞的職務或崗位，或對本公司任何現有職務或崗位加上該稱謂或職銜。在本公司任何職務或崗位（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除外）的稱謂或職銜加入「董事」一詞，並不暗示其擔任人為董事，且該擔任人不得獲授權在任何方面擔任董事，就本細則而言亦不得被視為董事。
- 在職銜中加入「董事」

管理層

130. 本公司的事務由董事會管理。除本細則明確授予董事會的權力及授權外，董事會可行使及作出本公司可行使、作出或批准及本細則或法令並無明確指示或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作出的一切權力及事項及事情，但須遵守法令及本細則的規定及任何由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制定的規則，惟該等規則與本細則的規定並無抵觸，且不得使董事會在之前所進行而當未有該規則時原應有效的事項無效。
- 本公司授予董事會的一般權力

131. 在不影響本細則所賦予一般權力的原則下，謹此明確聲明董事會擁有以下權力：管理層的具體權力
- (i) 給予任何人士權利或選擇權，以於某一未來日期要求獲按面值或協定溢價或其他條款配發任何股份；及
 - (ii) 給予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人員或僱員在任何特定事務或交易中的權益，或是參與當中的利潤或本公司的一般利潤，以上所述可以是額外加於或是代替薪金或其他報酬。

經理

132.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本公司的總經理及一名或多名經理，並可釐定其酬金（形式可以是薪金或佣金或賦予參與本公司利潤的權利或兩個或多個此等模式的組合）以及支付總經理及一名或多名經理因本公司事務而僱用的任何職員的工作開支。經理的委任及酬金
133. 該總經理及一名或多名經理的任期由董事會決定，董事會可向其賦予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所有或任何董事會權力及職銜。任期及權力
134. 董事會可按其絕對酌情認為合適的各方面條款及條件與該總經理及一名或多名經理訂立一份或多份協議，包括該總經理及一名或多名經理有權為了處理本公司事務之目的委任其屬下的一名或多名助理經理或其他僱員。委任的條款及條件

主席及其他高級人員

135. 董事會須不時選舉或以其他方式委任董事出任本公司主席及其他董事出任何副主席（或兩名或多名副主席），並釐定各人的任期。主席須主持董事會會議，如主席缺席，則由副主席代替主席主持，但倘並無選出或委任主席或副主席，或倘在該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五分鐘內主席或副主席尚未出席及不願擔任主席，出席的董事須推選其中一人為該大會主席。細則第 106、126、127 及 128 條的所有條文經適當修訂後適用於根據本細則的條文推選或另行委任的任何董事。主席及副主席

董事的議事程序

136. 董事會可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休會及按其認為合適的其他方式處理會議及程序，並可釐定處理事務的法定人數。除另有規定者外，兩名董事即達法定人數。除另有規定者外，兩名董事即達法定人數。就本條文而言，替任董事將計入法定人數內，惟須就其本身（倘為一名董事）及其所替任之每名董事分別計算，惟本條文之任何規定概不應解釋為批准僅有一名人士出席之會議便可構成會議，而其投票權應予累計，且其毋須盡投其票，亦毋須按同一方式盡投其票。董事會或任何董事委員會會議可透過容許所有與會者彼此互相同步及即時溝通之形式舉行，例如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而參與該會議即構成親身出席該會議。在董事會會議上停止擔任董事的任何董事，在如無其他董事反對下及否則出席董事未達法定人數的情況下，可繼續出席及作為董事行事以及計入法定人數之內，直至該董事會會議終止。任何董事均可透過電話會議方式或所有參與會議人士能夠聽到彼此發言的類似通訊設備，出席董事會或董事會的任何委員會會議，並將被視為本人親身出席會議，其擁有投票權並會被相應計入法定人數。董事會會議、法定人數等

- | | | |
|------|---|------------------------|
| 137. | 董事或（在董事要求下）秘書可於任何時間召集於世界任何地點舉行董事會會議，但如無董事會事先許可，不得召集於總辦事處當時所在以外地區舉行會議。有關會議的通知，須按董事不時知會本公司的電話或傳真號碼或地址，以個人口頭、書面、電話、電傳、電報或圖文傳真方式發送予每名董事或替任董事，亦可按董事會不時訂定的其他方式交予董事。不在或擬離開當時總辦事處所在地區的董事可要求董事會或秘書於其缺席期間，將董事會會議通知以書面方式發送至其最後為人所知的地址、傳真或電報號碼或其就此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傳真或電報號碼，但該通知無需早於向出席董事發出通知之日期發出。董事或替任董事倘只要未向本公司提供總辦事處所在地區內的地址或其用於收取通知的電話、傳真或電報號碼，則無權作為董事或替任董事收取任何通知。 | 召開董事會會議 |
| 138. | 董事會會議提出的任何問題須由大多數投票表決。如出現同等票數，則大會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 如何決定議題 |
| 139. | 出席人數達法定人數的董事會會議即合資格行使當時董事會一般獲賦予或可行使的本細則授予的所有或任何授權、權力及酌情權。 | 會議權力 |
| 140. | 董事會可轉授其任何權力予由相關董事及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全部或部分及就任何人士或目的撤回該權力轉授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但以上述方式組成的每個委員會在行使按上文獲轉授的權力時，須符合董事會可能不時對其施加的任何規例。 | 任命委員會並授權的權力 |
| 141. | 任何該等委員會在符合該等規例下就履行其獲委任之目的（但非其他目的）而作出的所有行為，應猶如董事會所作出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董事會經本公司股東大會同意下有權向該等特別委員會的成員支付酬金，以及把該等酬金列為本公司的經常開支。 | 委員會的作為應猶如董事會的作為般具有同等效力 |

142. 由兩名或多名成員組成的任何該等委員會的會議及議事程序，應受本細則規管董事會會議及議事程序的條文（只要適用）所管限，而且不得被董事會根據細則第 140 條施加的任何規例所取代。 委員會議事程序
143. 所有由任何董事會會議或任何該等委員會或以董事身份行事的人士真誠作出的行為，儘管其後發現該董事或該等人士或以上述身份行事的人士的委任欠妥，或該等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不符合資格，有關行為仍屬有效，猶如每名該等人士經妥為委任及符合資格擔任董事或委員會成員。 儘管委任欠妥董事會或委員會的行為仍屬有效的情况
144. 儘管董事會有任何空缺，在任董事仍可行事，但倘及只要董事人數減至少於根據或依照本細則釐定的所需董事法定人數，一名或多名在任董事可採取行動以增加董事人數至法定人數或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但不得就任何其他目的而行事。 董事會於出現空缺時的權力
- 145 (A) 經所有董事（或其替任董事）（不在總辦事處目前所在地區者，或因健康欠佳或身體殘障暫時未能行事者除外）書面簽署的決議案，將（只要該決議案已由至少兩名有權就其投票的董事或其替任董事或構成法定人數的任何其他數目的董事簽署，且該決議案的副本已發給或其內容須已知會當其時有權接收董事會會議通知的所有董事（或其替任董事），及概無董事得悉或收到任何董事對該決議案的反對）猶如在妥為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任何該等書面決議案可由一份文件或形式相同的多份文件組成，每份均由一名或多名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 董事的書面決議案
- (B) 董事（可為有關書面決議案的簽署人之一）或秘書就本細則(A)段所述任何事項簽發的證明書，在倚賴該證明書的人士並無發出明確相反通知的情況下，為該證明書所述事項的確證。

會議記錄及企業記錄

146. (A) 董事會須促使會議記錄包括以下各項： 董事議事程序的會議記錄
- (i) 董事會作出的所有高級人員委任；
- (ii) 每次董事會會議的出席董事姓名及根據細則第 132 及 140 條委任的經理及委員會會議的出席成員姓名；及

- (iii) 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及相關經理和委員會會議的所有決議案及議事程序。
- (B) 倘任何上述會議記錄指稱經由舉行議事程序的大會主席或續會的主席簽署並存置於註冊辦事處，則該等會議記錄將為任何該等議事程序的確證。
- (C) 董事應妥為遵守公司法的規定，存置股東名冊，以及製作並提供該名冊的副本或摘錄。
- (D) 本文規定或法規規定的須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存置的任何名冊、索引、會議記錄冊、賬冊或其他簿冊可以錄入訂本式賬簿或以任何其他方式作記錄，有關方式應包括（在不影響其一般性原則下）以磁帶、縮微菲林、電腦或任何其他非手動記錄系統錄製。如沒有使用訂本式賬簿，則董事無論如何應採取足夠的預防措施，以防偽造及嚴加審查。

秘書

147. 秘書須由董事會按其認為適當的任期、酬金及條件委任，任何按上述方式委任的秘書（在不影響其與本公司所簽署任何合約的權利的情況下）可由董事會罷免。倘秘書職位空缺或因應任何其他理由並無秘書可履行有關職務，法令或本細則規定或授權須由或須對秘書作出的任何事宜，可由或對助理或副秘書作出，或倘並無助理或副秘書可履行有關職務，則可由或對董事會一般或特別授權的本公司任何高級人員代其作出。倘獲委任的秘書為公司或其他機構，則可由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或正式授權高級人員行事及親自簽署。
148. 秘書須出席所有股東會議及保存該等會議的正確會議記錄，以及在就此目的提供的適當簿冊登錄該等會議記錄。秘書應履行由公司法及本細則規定的相關職責，包括董事會可能不時規定的其他職責。
149. 法令或本細則中規定或授權由或對董事及秘書作出某事宜的條文，不得由或對同時擔任董事及擔任或代替秘書的同一人士作出該事宜而達成。

秘書的委任

秘書的職責

同一人士不得同時以兩種身份行事

印章的一般管理及使用

150. (A) 在法令的規限下，本公司應按董事決定設置一枚或多枚印章，並可設置一枚在百慕達以外使用的印章。董董事會應穩妥保管每一印章，未經董事會授權或董事委員會為此獲董事會授權後作出授權，不得使用印章。

保管印章

- (B) 應加蓋印章的每份文書應由一名董事及秘書或由兩名董事或由董事會為此指定的其他人士（包括一名董事）親筆簽署，惟就本公司股票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證書而言，董事可藉決議案決定，該等簽署或其中任何簽署除可為親筆簽名外，也可以免除或以該決議案中指定的某些機印方式印於該等證書上，或者決定該等證書無需經任何人士簽署。
- 印章的使用
- (C) 本公司可設一枚證券印章以供用於在本公司所發行股份或其他證券的證書上蓋印，而加蓋該證券印章的任何該等證書或其他文件均毋須任何董事、高級人員或其他人士簽署或以機械簽署，該等證書或其他文件將為有效及被視為已獲董事會授權加蓋及簽署，即使沒有前述的任何該等簽署或機械簽署。
- 證券印章
151. 所有支票、承付票、匯款單、匯票及其他可轉讓票據，以及就本公司所收款項發出的所有收據，均須按董事會不時藉決議案決定的方式簽署、開發、承兌、背書或以其他方式簽立（視情況而定）。本公司應在董事會不時決定的一家或多家銀行維持本公司的戶口。
- 支票及銀行安排
152. (A) 董事會可不時及於任何時間就其認為合適之目的，藉加蓋印章的授權書委任任何公司、商號或人士或一組不固定的人士（不論由董事會直接或間接提名），在其認為合適的期間內及在其認為合適的條件規限下，作為本公司的一名或多名代理人，具備其認為合適的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不超過董事會根據細則獲賦予或可行使者）。任何上述授權書中可載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規定以用作保障及方便與任何上述代理人有事務往來的人士，並可授權任何上述代理人再轉授其獲賦予的所有或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
- 委任代理人的權力
- (B) 本公司可以加蓋印章的書面文件，一般或就任何具體事項授權任何人士為其代理人代其簽署契據及文件，以及代其訂立及簽署合約。該代理人代本公司簽署及加蓋其印章的所有契據均對本公司具約束力，並如同妥為加蓋本公司印章之契據般具有同等效力。
- 由代理人簽署契據
153. 董事會可在有關地區或其他地方設立任何委員會、區域或地方董事會或代理機構以管理本公司任何事務，以及可委任任何人士擔任該等委員會、區域或地方董事會或代理機構的成員，並可釐定其薪酬。董事會亦可授予任何委員會、區域或地方董事會或代理機構任何董事會權力、授權及酌情權（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的權力除外），並附帶轉授權，以及可授權任何地方董事會的全部或任何成員填補董事會內的任何空缺及履行董事職務（儘管存在職位空缺），而任何有關委任或授權須受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所限。董事會可罷免如此獲委任的任何人士以及撤銷或變更任何上述授權，惟以誠信態度行事的人士在並無收到任何撤銷或變更通知前將不會受此影響。
- 區域或地方董事會及代理機構

154. 董事會可為現時或過往任何時候曾於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或上述任何附屬公司的聯盟或聯營公司任職或服務的任何人士、或現時或過往任何時候曾擔任本公司或上述任何其他公司董事或高級人員的人士、及現時或曾在本公司或上述其他公司擔任受薪職務或職位的人士、以及上述人士的配偶、遺孀、鰥夫、家屬及受養人的利益，設立及管理或促使設立及管理任何供款或免供款退休金或養老金基金或個人退休金計劃，或提供或促使提供捐贈、撫恤金、退休金、津貼或酬金予上述人士。董事會亦可設立和資助或認捐款項給對本公司或任何上述其他公司或任何上述人士有益或有利的任何機構、組織、會所或基金，還可為任何上述人士支付保險費，為慈善或仁愛宗旨，或為任何展覽或任何公眾、大眾或有用的宗旨而認捐款項或擔保支付款項。董事會可單獨或連同上述任何其他公司攜手進行任何上述事項。任何擔任上述職務或職位的董事均可享有及擁有上述捐贈、撫恤金、退休金、津貼或酬金。董事會可單獨或連同上述任何其他公司攜手進行任何上述事項。任何擔任上述職務或職位的董事均可享有及擁有上述捐贈、撫恤金、退休金、津貼或酬金。

設立退休金的
權力

文件認證

155. (A) 任何董事或秘書或就此目的獲授權的本公司人士均可認證任何影響本公司章程的文件及任何由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通過的決議以及與本公司業務有關的任何簿冊、記錄、文件及賬目，並核證其副本或摘要為真實的副本或摘要。如任何簿冊、記錄、文件或賬目位於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以外的地方，本公司在當地保管以上各項的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應視為如上所述獲授權的本公司人士。
- (B) 宣稱為按上文所述經認證文件、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地方董事會或委員會決議案副本或會議記錄摘要或上述任何簿冊、記錄、文件或賬目或其摘錄的文件，凡按上文所述經核證，即為使所有相信該文件而與本公司有事務往來的人士受惠的不可推翻證據，證明所認證的文件（或倘其已按上述方式認證，則如此認證的事項）為真確或（視情況而定）該決議案已經正式通過或（視情況而定）如此摘錄的任何會議記錄為妥為召開的會議上議事程序的真確記錄或（視情況而定）該等簿冊、記錄、文件或賬目的副本為其正本的真實副本或（視情況而定）該等簿冊、記錄、文件或賬目的摘錄經妥為摘錄且為其所摘錄的簿冊、記錄、文件或賬目的真確記錄。

認證的權力

儲備的資本化

156. (A) 經董事會建議，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議決，將本公司儲備的任何部分（包括任何實繳盈餘賬及任何股份溢價賬或其他不可供分派儲備，惟受法律有關未實現利潤的條文規限）或毋須就附有獲得股息的優先權的任何股份支付股息或作出股息撥備的未分利潤撥充資本。據此，該款項或利潤須撥出以分派予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或其所指定或按其規定釐定的其他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惟須按該款項倘為股息形式的利潤分派則原可在股東之間劃分的比例，將其用於繳付該等股東各別所持有的任何股份當其時未繳的股款，或用於繳付將以入賬列為繳足形式按上述比例配發及分派予有關股東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全部款額，或部分用此方式而部分用另一方式處理，惟就本細則而言，任何股份溢價賬的任何進賬金額僅可用於繳付作為繳足股份將發行予本公司股東的未發行股份的股款，或法令所准許或並未禁止的其他用途。
- (B) 每當上述有關決議案獲通過，董事會應就議決將資本化的儲備或未分派溢利作出所有撥款並予以運用，並配發及發行所有已繳足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及作出一般情況下令其生效所需的所有行動及事宜。為落實根據本條細則所述的任何決議案，董事會可以其認為恰當的方式解決可能因資本化發行而起的任何困難，特別是把零碎配額忽略不計或四捨五入、可確定向任何股東支付現金以取代零碎配額，或者把董事會釐定的零碎價值忽略不計以便調整各方的權利，或將零碎配額予以彙集出售，所得利益計歸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受此影響的股東就任何方面而言不得作為或視為獨立類別之股東。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所有擁有資本化發行權益的股東與本公司或其他人士訂立任何協議，就資本化及相關事項作出規定，且根據該授權訂立的任何協議將有效並對各有關方具有約束力。在不限制前述規定的一般性原則下，任何該等協議可就該等人士接納各自將獲配發及分派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清償彼等就資本化款額所享有的債權作出規定。

資本化的權力

- (C) 細則第 163 條(E)段的條文經加以適當修訂後，適用於本公司根據本細則進行資本化的權力，如同其適用於該細則的授出選擇權，受此影響的股東就任何方面而言不得作為或視為獨立類別之股東。

股息、實繳盈餘及儲備

157.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宣佈以任何貨幣派發股息，惟股息總額不得高於董事會所建議者。 宣派股息的權力
158. (A) 在細則第 159 條的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派付其鑒於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可變現資產淨值認為足以支持的中期股息，特別是（但在不影響前文所述的一般性原則下）如於任何時間本公司的股本劃分為不同類別，董事會可就本公司股本中賦予其持有人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或就賦予其持有人優先股息權利的股份派付中期股息，惟在董事會真誠行事的情況下，因就任何附有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派付中期股息而令賦予優先權股份的持有人蒙受的損害，董事會無須負上任何責任。 董事會派付中期及特別股息的權力
- (B) 倘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可變現資產淨值足以就派付提供理據，亦可每半年或按其釐定的其他適當相隔時間派付任何股息，而有關股息可按固定息率派付。
- (C) 董事會另外可不時按其認為適當的日期及金額自其認為適當的本公司可分派資金中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而本細則(A)段有關董事會就宣派及派付中期股息的權力及責任免除的條文經加以適當修訂後，適用於宣派及派付任何該等特別股息。
159. (A) 除按照法令進行外，概不得宣派或派付股息及分派實繳盈餘（按公司法確定）。 派付股息及分派實繳盈餘的限制
- (B) 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但不應影響本細則（A）段的條文），倘本公司昔日（無論該日期是在本公司註冊成立之前或之後）購有任何資產、業務或財產，自該日起源自該等資產、業務或財產的溢利及虧損可由董事酌情決定予以全部或部分計入收益賬，以及就所有目的而言作本公司的溢利或虧損處理，故亦可供派付股息。在前述規定的規限下，倘任何股份或證券購入時附帶股息或利息，該股息或利息可由董事酌情決定計入收益賬，且毋須將其全部或任何部分資本化或用於扣減或撇減所收購資產、業務或財產的賬面成本。

(C) 在本細則(D)段的規限下，若股份以港元計值，則本公司股份的股息及其他分派均將以港元入賬及支付，若股份以美元計值，則將以該貨幣入賬及支付，惟若股份以港元計值，如有任何分派，董事會可釐定股東可選擇以美元或董事會選擇的任何其他貨幣接收分派，兌換將按董事會釐定的匯率進行。

(D) 倘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就股份將向任何股東支付的任何股息或任何其他付款金額過小，導致以相關貨幣支付屬不可行或其費用對本公司或股東而言過高，則該股息、其他分派或其他付款可按董事會的絕對酌情決定，以相關股東所在國家（如股東名冊所載該股東的地址所示）的貨幣（倘可行，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相關匯率兌換）支付或作出。

160. 宣派中期股息的通知，須透過於有關地區及在董事可能釐定的一個或多個其他地區的報章刊登廣告而作出，以及按董事會釐定的方式作出。 中期股息通知
161. 本公司毋須承擔本公司所應付有關任何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款項的利息。 股息沒有利息
162. 董事會或本公司股東大會議決宣派股息時，可進而議決以分派任何種類的特定資產的方式派發全部或部分股息，特別是可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證券的繳足股份、債權證或認股權證或是任何一種或多種方式，並可或毋須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之權利，而如在分派上產生任何困難，董事會可藉其認為適宜的方式解決，特別是可發行零碎股票、不理會零碎股份權益或上計或下計至完整數額，並可就特定資產或其任何部分的分派釐定價值，並可決定基於所釐定的價值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付款以調整所有各方的權利，及可能確定零碎配額應匯集出售，而收益應歸於公司而不是有關股東，以及可在董事會視為適宜時把任何該等特定資產轉歸受託人，並且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享有股息的所有股東簽署任何所需的轉讓文書及其他文件，而相關文書及文件對股東有效。董事會可進一步授權任何人士代表所有擁有權益的股東與本公司或其他人士訂立任何協議，就該股息及相關事項作出規定，且根據該授權訂立的任何該等協議將屬有效。倘在沒有辦理登記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的情況下於任何地區作出上述事項，按董事會的意見將會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切實可行，或確定其合法性或可行性可能過於耗費時間或資金（不論絕對或就有關股東所持股份的價值而言），則董事會可議決不向登記地址位於該等一個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提供該等資產，而在任何該等情況下，上述股東僅有權收取上述現金付款。董事會有權作出其認為合適的安排以處理發行任何未發行股份或其他證券而產生的零碎權益，包括為本公司的利益彙集及出售零碎權益。因董事會根據本細則行使酌情權而受影響的股東，就任何方面而言不得作為或視為獨立類別之股東。 實物股息

163. (A) 每當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就本公司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會可繼而議決：
- (i) 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而所配發的股份須與承配人當時持有的股份屬於相同類別（一個或多個），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作為股息（或作為部分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在此情況下，以下規定適用：
- (a) 配發基準由董事會決定；
- (b) 在決定配發基準後，董事會須向有關股東發出不少於十四個足日的書面通知，說明該等股東獲給予的選擇權利，並須連同該通知送交選擇表格，以及訂明為使填妥的選擇表格有效而須遵循的程序及遞交地點及最後日期及時間；
- (c) 選擇權利可就獲給予選擇權利的該部分股息的全部或部分行使；及
- (d) 就未適當行使現金選項的股份（「無行使選項股份」）而言，有關股息（或須按上述配發股份方式支付的該部分股息）不得以現金支付，而為了替代及支付該股息，須基於如上所述決定的配發基準向無行使選項股份的持有人以入賬列作繳足方式配發股份，而就此而言，董事會須自本公司未分利潤或本公司任何儲備賬（包括任何特定賬目、實繳盈餘賬及股份溢價賬（如有任何相關儲備））的任何部分（由董事會釐定），撥出一筆與將按有關基準配發的股份總面值相等的款項，用於繳足按有關基準向無行使選項股份持有人配發及分派的適當數目之股份；

或

- (ii) 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代替董事會認為適合的全部或部分股息，而所配發的股份須與承配人當時持有的股份屬於相同類別（一個或多個）。在此情況下，以下規定適用：
- (a) 配發基準由董事會決定；
 - (b) 在決定配發基準後，董事會須向有關股東發出不少於十四個足日的書面通知，說明該等股東獲給予的選擇權利，並須連同該通知送交選擇表格，以及訂明為使填妥的選擇表格有效而須遵循的程序及遞交地點及最後日期及時間；
 - (c) 選擇權利可就獲給予選擇權利的該部分股息的全部或部分行使；及
 - (d) 就被適當行使股份選項的股份（「行使選項股份」）而言，有關股息（或獲賦予選擇權利的該部分股息）將不付，作為代替，須基於如上所述決定的配發基準向行使選項股份的持有人，以入賬列作繳足方式配發股份，而就此而言，董事會須自本公司未分利潤或本公司任何儲備賬（包括任何特定賬目、實繳盈餘賬、股份溢價賬及股本贖回儲備金（如有））的任何部分（由董事會釐定），撥出一筆與將按有關基準配發的股份總面值相等的款項，用於繳足按有關基準向行使選項股份持有人配發及分派的適當數目之股份。

- (B) 根據本細則(A)段條文配發的股份與當時已發行並由承配人持有所配發的同類別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惟僅參與：
- (i) 有關股息（或獲取或選擇獲取前述配發股份作為代替的權利）；或
 - (ii) 在支付或宣派有關股息的事前或同時所支付、作出、宣派或宣佈的任何其他分派、紅利或權利，除外，除非在董事會宣佈建議應用本細則(A)段(i)及(ii)分段於有關股息的同時或其宣佈分派、紅利或權利的同時，董事會指定根據本細則(A)段條文所配發的股份可參與該分派、紅利或權利。
- (C) 董事會可作出一切必要或適宜的行為及事宜，以根據本細則(A)段的規定實施任何撥充資本事宜，在可分派零碎股份的情況下，董事會並有全權作出其認為合適的規定（該等規定包括據此把全部或部分零碎權益結集及出售並把所得款項淨額分派予享有權益者，或不理會零碎權益或把零碎權益上計或下計至完整數額，或據此零碎權益的利益歸於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而受此影響的股東就任何方面而言不得作為或視為獨立類別之股東。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享有權益的所有股東與本公司訂立協議，就該資本化及相關事項作出規定，而根據該授權訂立的任何協議均具有效力及對所有相關方具約束力。
- (D) 本公司可在董事會推薦下透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股息特定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作為派發全部股息（儘管有本細則(A)段的規定），而毋須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的權利。
- (E) 倘在沒有辦理登記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的情況下於任何地區傳播本細則(A)段下選擇權利及股份配發的要約，按董事會的意見將會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切實可行，或確定其合法性或可行性可能過於耗費時間或資金（不論絕對或就有關股東所持股份的價值而言），則董事會可在任何情況下決定不向登記地址位於該地區的任何股東提供或作出有關選擇權利及股份配發，而在此情況下，上述條文須根據該決定理解及詮釋，而受任何該等決定影響的股東就任何方面而言不得作為或視為獨立類別之股東。

164. 董事會在建議分派任何股息之前，可從本公司利潤中劃撥其認為合適的金額作為一項或多項儲備。董事會可酌情動用該等儲備，以清償針對本公司的索償或本公司債務或或然負債或支付任何貸款股本或補足股息或用作任何其他本公司利潤可適當運用的用途。而如有關儲備毋須立即用作上述用途，董事會可同樣酌情將有關款項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投資於董事會可能不時認為適宜的投資（包括本公司回購本身證券或提供任何財務協助購買本身證券），從而毋須獨立於本公司任何其他投資撥留任何構成儲備的投資。董事亦可將其認為不宜作為股息分派的任何利潤結轉，而非將其劃撥作儲備。 儲備
165. 除非任何股份附有的權利或該等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未在有關派息期間繳清全部股款的股份的）所有股息的分配及支付，均應按就該等股份在有關派息期間任何一段或多段時間內所繳付的股款的比例而作出。就本條細則而言，在催繳股款之前就股份繳付的款額，不得視為就該股份繳付的股款。就本細則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股份的繳足股款。 按繳足股款比例派付股息
166. (A) 董事會可保留就本公司有留置權的股份所應支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用作抵償有關留置權的債務、負債或協定。 保留股息等
- (B) 董事會可將任何股東應獲派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扣減，作為抵償其現時應付本公司的催繳股款、分期股款或其他應付款項（如有）。 抵扣債務
167. 批准派發股息的任何股東大會可向股東催繳大會決定的股款，但向每名股東催繳的股款不得超過向其支付的股息，以便催繳股款可在派發股息的同時支付，股息可與催繳股款相抵銷（倘本公司與股東作出如此安排）。 股息與催繳股款一併處理
168. 相對於本公司而言，在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前，轉讓股份並不同時轉移其享有任何已就有關股份宣派的股息或紅利的權利，惟不影響轉讓人與承讓人相互之間的權利。 轉讓的效力
169. 倘兩名或多名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人可就應付該等股份的任何股息、其他應付款項、紅利、權利及其他分派發出有效收據。 聯名持有人發出股息等的收據

170. 除非董事另有指示，有關任何股份之任何股息、其他應付款項或紅利、權利或其他分派可以支票或股息單或股票或其他文件或所有權憑證形式支付，並郵寄往有權收取的股東的登記地址，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往就有關聯名股份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寄往該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指示的人士的地址。每張寄出支票、股息單、股票或其他文件或所有權憑證，須以寄交之人士為抬頭人，倘為上述股票或其他文件或所有權憑證，則以有權收取之股東為抬頭人。向銀行提取任何該等支票或股息單款項後，本公司於其所代表的股息及／或其他款項之責任已充分履行，而不論其後看來該等支票或股息單可能遭竊取或發現有關簽名屬冒簽。上述每張支票、股息單、股票或其他文件或所有權憑證之郵誤風險概由有權收取其代表的股息、款項、紅利、權利及其他分派之人士承擔。

郵寄款項等

171. 在宣派一年後仍未獲認領的所有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或其任何變現收益，可由董事會為本公司利益而將其投資或作其他用途，直至其獲認領為止，而儘管本公司任何簿冊內有任何記錄或其他任何事實，本公司不會因此成為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或其任何變現收益的受託人。宣派六年後仍未獲認領的所有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或其任何變現收益可由董事會沒收，於沒收後撥歸本公司所有，而倘為本公司的證券，則可重新配發或重新發行以換取董事會認為適當的代價，有關收益無條件撥歸本公司所有。

無人認領的股息等

記錄日期

172. 就任何類別股份宣派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決議，不論是本公司股東大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均可訂明該股息應付予或分派予於某一日期收市後或於某一日期某一時間登記為該等股份持有人的人士，儘管該日期可以是在通過決議之日前，就此，股息或其他分派應按照各自的登記持股量派付或作出，但不影響任何該等股份的轉讓人及受讓人就該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權利。本細則的條文在加以適當修訂後適用於本公司向股東作出的紅利、資本化發行、已變現及未變現資本溢利分派或其他可分派儲備或賬目及提呈或授出。

記錄日期

已變現資本溢利的分派

173.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可隨時及不時議決，將本公司所持的任何盈餘款項（相當於本公司將任何資本資產或任何投資變現後收到或收回款項所產生的資本溢利及實繳盈餘，且該款項毋須用以支付任何固定優先股息或作有關撥備，以代替用作購買任何其他資本資產或用作其他資本用途）分派予各股東，該等款項乃作為資本收取，且其收取份額及比例等同於若該款項作為股息分派則股東原應有權收取的份額及比例，惟除非本公司於分派後仍具償債能力或本公司的可變現資產淨值於分派後大於其債項、股本及股份溢價賬的總額，否則上述盈餘款項不得以此方式分派。

分派已變現資本溢利及實繳盈餘

年度申報表

174. 董事會應作出或安排作出按照法規可能須予作出的年度或其他申報表或存檔。 年度申報表
- 賬目**
175. 董事會須安排存置本公司的收支款項、有關收支事項、本公司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以及法令要求或為真實及公平反映本公司的財政狀況及解釋其交易所需的一切其他事項的真確賬目。 須予存置的賬目
176. 賬簿須存置於總辦事處，或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須隨時公開以供董事查閱，惟法令要求存置於註冊辦事處的有關記錄亦須存置於註冊辦事處。 存置賬目的地點
177. 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或其他人士均無權查閱本公司的任何賬目或賬冊或賬項文件，除非該權利乃法規所賦予或由有管轄區的法院下令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股東查閱
178. (A) 董事會須根據法令要求，不時促使編製損益賬、資產負債表、集團賬目（如有）及報告，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本公司，且只要本公司任何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經本公司同意），本公司的賬目須根據香港普遍採納的會計原則編製及審核，而此規定須於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中披露。 年度損益賬及資產負債表
- (B) 在公司法第 88 條及細則第 178(C)條之限制下，本公司必須於舉行股東大會前不少於二十一(21)日及於寄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同時，向本公司每位根據公司法及細則條文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之每名人士，發送董事報告書連同於有關財政年度結算之資產負債表、損益計算表（包括法律規定須附加在內之各份文件），並包括註有合適標題的本公司資產及負債表撮要及收入與支出表之印刷本，以及核數師報告書之副本（統稱「相關財務文件」）。相關財務文件須按照公司法之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惟此細則並無規定相關財務文件須發送予本公司並不知悉其地址之任何人士或發送予一位以上之聯名股份或債券持有人。 須送交股東的年度董事會報告及資產負債表
- (C) 在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許可範圍內及妥善遵守該等條文下，以及在取得該等條文規定之一切必需同意（如有）後，以法規未予禁止之任何方式，向細則第 178(B)條所指之任何人士發送相關財務文件及一份摘錄自相關財務文件之財政報告概要，並按適用法例及規例規定之格式及須載列之內容整理，即被視為已履行，但任何人士如有權收取相關財務文件及符合一切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則可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要求本公司除發送財政報告概要外，亦將整份相關財務文件之印刷本送予該名人士。
- (D) 如本公司按照指定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將相關財務文件或（視乎情況而定）遵守細則第 178(C)條所指之財政報告概要，刊登於本公司之電腦網絡或以任何其他許可之方式發出（包括發送任何形式之電子通訊），而細則第 178(B)條所指之人士已同意或被視為已同意本公司以該方式刊登或收取該等文件即屬履行了本公司向其發送該等文件之責任，則按細則第 178(C)條向該人士發送相關財務文件或按照細則第 178(C)條之財政報告概要（視乎情況而定）之規定即屬已履行。

核數師

179. (A) 本公司須委任核數師，其委任條款、任期及職責均須依照公司法的條文。
(B) 本公司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委任一間或多間核數師行，而核數師的任期為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惟倘並無委任核數師，則在任的核數師須繼續留任，直至委任繼任者為止。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或任何有關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的合夥人、高級職員或僱員均不得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核數師。董事會可委任核數師以填補臨時空缺，惟當上述空缺持續存在時，尚存或留任的核數師（如有）可充任其職。除非公司法條文另有規定，核數師酬金應由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或授權釐定，惟於任何個別年度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轉委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而任何獲委聘以填補任何臨時空缺的核數師的酬金可由董事釐定。
180. 核數師有權隨時取用本公司的簿冊、賬目及單據，並有權要求本公司董事及高級職員提供履行其職責所需的資料；而核數師須按照法令規定於任期內就其所審查的賬目以及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本公司的每份資產負債表、綜合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賬向股東作出報告。
181.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概無人士（退任核數師除外）可獲委任為核數師，除非於不少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二十一個足日就提名該人士擔任核數師而向本公司發出意向書，則作別論；而本公司須將任何該等通知的副本寄發予退任核數師且須於不少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七日向股東發出通知，惟上文有關將該通知的副本寄發予退任核數師的規定可經退任核數師向秘書發出書面通知而獲豁免。

核數師的委任

核數師有權取用簿冊及賬目

核數師（退任核數師除外）的委任

182. 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任何人士以核數師身分對本公司作出的善意行為，即使其委任欠妥，或該等人士在委任當時未合乎資格或其後被取消資格，亦應同樣有效。

委任欠妥

通知

183. 本公司根據本細則向股東發出或發送之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均須以書寫形式或以海底電報、用戶直通電報或傳真形式或其他電子傳送或通訊方式發送。該等通告及文件可透過親自面交送遞，或以預付郵資之郵遞方式寄往股東登記在股東名冊內之地址或為此提供予本公司之其他地址，或（按情況而定）以電子形式傳送至上述地址，或股東就本公司發送通告或文件而提供之任何電報或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或電郵地址或網址，或傳送至發件人合理及真誠相信於有關時間內可有效發送通告之收件處，或於指定報章或根據上市規則之報章刊登，或按所有適用法例所准予，於本公司網站或有關地區之證券交易所之網站登載，同時通知股東以該途徑登載有關通告或其他文件（「登載通知」）。登載通知可以上述任何方法向股東發出。如屬聯名股東，所有通告將發送予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聯名股東，而有關通告發送後，將被視為已向所有聯名股東給予充分通知。

送達通知

184. (A) 登記地址位於有關地區以外的任何股東均可以書面方式向本公司知會其於有關地區收發通知的地址，該地址將視為其登記地址。倘股東的登記地址位於有關地區以外，則有關通知（倘以郵遞方式發出）須以預付郵資的航空郵件（倘可提供）寄發。

位於有關地區以外的股東

- (B) 任何股東如未能（及就任何共同持有股份之聯名持有人而言，名列股東名冊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未能）向本公司提供接收向其發出之通知及文件之登記地址或正確登記地址，將無權（及就任何共同持有股份之聯名持有人而言，無論彼等是否已提供登記地址，其他聯名持有人概無權）獲送交本公司發出之任何通知及文件，而對於其他須送交予其之任何通知或文件，在董事會全權酌情如此選擇（及彼等可不時重選其他方式）的情況下，就通知而言，可採取將該通知展示於註冊辦事處及總辦事處顯眼位置之方式或在報章刊登廣告之方式（倘董事認為適當）送達；就文件而言，可在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之顯眼位置張貼致該股東之通知，該通知須載明於有關地區內其可獲得有關文件副本之地址。就並無提供地址或提供錯誤地址之股東而言，按此處所述之方式送達之任何通知或文件應屬妥為送達，惟本(B)段之任何內容不能解釋為本公司須向任何並無就接收通知或文件目的提供登記地址或提供錯誤登記地址之股東，或向任何並非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之股東送交任何通知或文件。

並無提供地址或提供錯誤地址的股東

- (C) 倘連續三次按其登記地址向任何股東（或倘屬聯名持有人，則為名列股東名冊首位之持有人）郵寄通知或其他文件，惟未獲送達而遭退還，則該名股東（及倘屬股份聯名持有人，則為該股份所有其他聯名持有人）自此無權接收或獲送達通知及其他文件（董事根據本細則(B)段可能選擇之其他方式除外），並將視為其已放棄接收本公司發出之通知及其他文件之權利，直至其聯絡本公司並以書面方式提供接收向其發出之通知之新登記地址為止。
- 未獲送達而早退還的過往通知等
185. (A) 以郵遞方式寄發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倘載有該等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送抵位於有關地區的郵政局，則該等通知或文件應被視為已於送抵該日的翌日送達。只要證明載有該等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適當地預付郵費（或如為香港境外任何空郵服務可送達的地址，則預付空郵郵費）、註明收件人地址及送抵該郵政局便可作為該等通知或文件已被送達的足夠證明，而一份經秘書或由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以證明載有該等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註明收件人地址及送抵該郵政局的書面證書應為其最終憑證。
- 郵遞的通知被視為已送達的時間
- (B) 以在報章刊登廣告方式送達的通知，應被視為已於該通知首次刊登當日送達。
- 以廣告送達的通知被視為已送達的時間
- (C) 以展示於註冊辦事處及總辦事處方式送達的通知，應被視為已於該通知首次展示起計二十四小時後送達。
- 以展示送達的通知被視為已送達的時間
- (D) 根據細則第 184(B)條送達的任何通知或文件，應被視為已於有關通知首次展示起計 24 小時後妥為送達。
- 並無地址或地址錯誤的股東的通知被視為已送達的時間
- (E) 如以電子通訊方式傳送任何通知或文件，在本公司或其代理人（按情況而定）未獲通知有關電子通訊未能傳送予收件人之情況下，於有關通告或文件經由本公司或其代理人之伺服器傳送之時將被視為有效發送日期，惟任何非本公司或其代理人（按情況而定）所能控制之傳送失誤，將不會影響有效發送該通告或文件之效力。如於本公司網站或有關地區之證券交易所之網站登載，則公司向股東發出登載通知當日隨後一日將被視為有效發送日期；
- (F) 待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得以妥善遵守後，可向股東發出任何通告或文件之英文本或中文本，又或同時發出英文本及中文本。
186. 因股東身故、精神紊亂、破產或清盤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藉預付郵資的信函及在信封或封套上註明其為收件人而把通知或文件郵寄給該人士，以身故股東的代表或破產或清盤股東的受託人的稱謂或類似稱謂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把通知或文件寄交聲稱如上所述享有權利的人士就此目的所提供的地址（如有），或（直至獲提供地址前）藉如無發生該身故、精神紊亂、破產或清盤時原來的方式發出通知。
- 向因股東身故、精神紊亂、破產或清盤而享有權利的人士送達通知
187. 任何藉法律的實施、轉讓或其他方式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須受在其姓名及地址登錄登記冊前原已就股份正式或視為已正式發給其獲取股份權利的人士的每份通知所約束。
- 承讓人須受先前通知約束

188. 若任何通知或文件按照本文件交付、以郵遞方式寄發或送交或置於至任何股東的登記地址送達，不管有關股東當時是否已身故、破產或清盤及不論本公司接獲其身故、破產或清盤的通知與否，均視為已就任何登記股份（不論該股東單獨或聯同他人持有，直至他人已代替該股東登記成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為止）妥為送達，而就本文件而言，上述送達情況須視作有關通知或文件已充分送達其遺產代理人及與其聯名持有該等股份權益的所有人士（如有）。
- 通知在股東身故、破產或清盤後仍然有效
189. 本公司可以書面或印刷簽署任何通知或文件。
- 通知簽署方式

資料

190. 任何股東（並非董事）概無權要求本公司透露有關本公司營運的詳情或任何與本公司經營業務有關，而董事認為就本公司股東權益而言不宜向公眾透露且屬於或可能屬於商業機密、貿易秘密或機密程序性質事宜的資料。
- 股東無權獲取資料

清盤

191. 有關本公司在法院頒令下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均須以股東特別決議案的方式通過。
- 清盤方式
192. 倘本公司清盤，在向所有債權人支付款項後剩餘的盈餘資產應按各股東持有股份的繳足股本按比例分派予彼等，而倘該盈餘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繳足股本，則其獲分派的款項應致使損失盡量由各股東按彼等持有的股份之繳足股本按比例承擔，惟一切須遵守可能根據特殊條款或條件而予以發行的任何股份之權利。
- 清盤時的資產分派
193. 倘本公司清盤（無論為自動清盤或法院責令或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批准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金錢或實物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而清盤人就此可為如前述分派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訂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間或不同類別股東間及同一類別股東之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交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但不得強迫任何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 資產可以實物分派

彌償保證

194. 除非本細則條文因法令的任何條文以致無效，否則，董事會、董事總經理、替
- 彌償保證

任董事、核數師、秘書及本公司當時的其他高級人員，以及當時有關本公司任何事務的受託人（如有），以及其各自的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將獲以本公司資產作為彌償及擔保，使其不會因其或其任何一方、其任何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於執行職務或其各自的職位或信託的假定職務期間或關於執行職務而作出、同意或遺漏的任何行為而將會或可能招致或蒙受的任何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賠償及開支而蒙受損失，惟因其本身欺詐或不誠實而招致或蒙受者（如有），則作別論。彼等亦毋須就下列事項作出解釋：其任何另一方的行為、認收、疏忽或失責，或為遵守規則而參與任何認收，或本公司任何款項或財物將予遞交或存放作保管的任何往來銀行或其他人士，或本公司將於提取或投資的任何款項所作的任何抵押不足或缺漏，或任何於執行其各自職務或信託或有關方面可能發生的任何其他損失、不幸或損毀，惟由於或通過其本身欺詐或不誠實而產生者，則另作別論。本公司可為本公司或董事（及／或其他高級人員）或任何該等人士的利益而拿出並支付保費及其他款項以維持保險、債券及其他工具，以就本公司及／或董事（及／或其他高級人員）或任何該等人士違反其對本公司的職責而可能蒙受或承受的任何損失、損害、責任及索償對本公司及／或就此名列當中的本公司及／或董事（及／或其他高級人員）作出彌償。

無法聯絡的股東

195. 在不影響本公司根據細則第 171 條及第 196 條享有權利的情況下，倘有關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不獲兌現，則本公司可停止郵寄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然而，本公司有權於有關支票或股息單首次出現未能送遞而遭退回後即停止郵寄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本細則的條文須適用於貨幣以外之股份分派的證書及其他文件或所有權憑證及變現收益。

公司停止郵寄
股息單等

196. (A) 本公司有權以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無法聯絡股東的任何股份，惟只在下列情況下，方可進行出售：

公司可出售無
法聯絡股東的
股份

- (i) 下文第(ii)分段所述之廣告刊登日期（或如刊登超過一次，則以第一次刊登為準）前十二年期間，就有關股份的股息或其他分派（最少三次）已變成應付或作出，且有關股份的股息或其他分派未獲認領；
- (ii) 本公司於報章刊登廣告，表示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且由刊登廣告日期（或如刊登超過一次，則以第一次刊登為準）起計三個月經已屆滿；

(iii) 本公司於上述十二年及三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並無接獲任何表明該股東（即該等股份的持有人）或因其身故、破產或因法律的施行而擁有該等股份的人士存在的消息；及

(iv) 本公司已向位於有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知會其出售意向。

(B) 為令任何有關出售生效，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轉讓上述股份，而由或代表該人士簽署或以其他方式簽立的轉讓文件的效力等同於由登記持有人或獲轉送股份而擁有權利的人士簽立的轉讓文件，且買家毋須理會購買款項的運用情況，其就該等股份的所有權概不會因出售程序不合規則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任何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於收訖該款項後，即欠負該名本公司前股東一筆相等於該項淨額的款項。儘管本公司在其任何簿冊內作出任何記錄或其他任何事實，不會就該等債務設立信託，亦毋須就其支付利息，且本公司不必交代自所得款項淨額賺取的任何款項，有關款項可用於本公司的業務或其認為適當的用途。根據本細則所作之任何售賣均為有效，儘管持有所售賣股份之股東已經身亡、破產、清盤或符合法定喪失能力或喪失行為能力。

銷毀文件

197.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可銷毀：

銷毀文件

- (a) 任何已被註銷的股票可在註銷日期起計一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
- (b) 任何股息授權書或其更改或撤銷或任何變更名稱或地址的通知可於本公司記錄該授權書、更改、撤銷或通知之日起計兩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
- (c) 任何已登記的股份轉讓文書可於登記之日起計六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及
- (d) 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作出任何記錄所根據的任何其他文件可在首次就其於股東名冊作出記錄之日起計六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

並在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情況下具決定性地假設，每張以上述方式銷毀的股份證書均為正式及妥當地註銷的有效證書，每份以上述方式銷毀的轉讓文書均為正式及妥當地登記的合法及有效文書，以及每份以上述方式銷毀的其他文件均為按本公司賬冊或記錄所列的詳情而言合法及有效的文件。惟：

- (i) 本細則上述條文只適用於以誠信態度及在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明確通知指保存該文件可能與任何申索有關的情況下銷毀的文件；
- (ii) 本細則的內容不得被解釋為倘本公司在上述情況之前或上文(i)項但書所述條件並未達成的任何情況下銷毀任何該等文件，則須承擔任何責任；及
- (iii) 本細則對銷毀任何文件的提述包括以任何方式處置該等文件。

居駐代表

198. (A) 倘本公司的股份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且本公司並無兩名通常居駐百慕達的董事、一名通常居駐百慕達的董事及一名通常居駐百慕達的秘書，或一名通常居駐百慕達的秘書及一名居駐代表，則本公司須根據公司法委任及單獨保留一名通常居駐百慕達的居駐代表作為其居駐代表。該居駐代表須在百慕達設立辦事處，並遵守公司法的條文。該居駐代表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通知並出席及於會上發言。
- 居駐代表的委任及權利
- (B) 董事會須向居駐代表提供其為遵守公司法的規定而可能要求之相關文件及資料，包括：
- 存置記錄
- (i) 本公司股東大會及董事會會議所有議事程序的會議記錄；
 - (ii)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須編製的所有財務報表及其核數師報告；
 - (iii) 公司法第 83 條規定須於百慕達存置的所有賬目記錄；及
 - (iv) 所有可證明本公司在公司法所界定之指定證券交易所繼續上市之文件；

認購權儲備

199. 在未被法令禁止及符合法令規定範圍內，以下規定具有效力：

認購權儲備

(A) 如在本公司發行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附有的任何權利尚可行使時，本公司作出任何行為或參與任何交易，以致按照認股權證的條款及條件的適用條文調整認購價，致使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以下規定適用：

- (i) 由該行為或交易之日起，本公司按照本細則的規定設立及於此後（在本細則的規定規限下）維持一項儲備（「認購權儲備」），其金額在任何時間均不得少於當其時所須撥充資本的款項，以於所有未行使認購權獲全數行使而根據下文(iii)分段發行及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時，用以繳足所須發行及配發額外股份的面額，以及須在該等額外股份配發時運用認購權儲備按照(iii)分段所述差額繳足該等股份；
- (ii) 除非本公司所有其他儲備（股份溢價賬除外）已用竭，否則認購權儲備不得用作上文訂明者以外的任何用途，而屆時亦只可在法例要求時用於彌補本公司的虧損；
- (iii) 在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的所有或任何認購權獲行使時，與獲行使認股權有關的股份面額，應與該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行使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或在部分行使認購權的情況下，則為有關的部分，視情況而定）時所須支付的現金金額相等，此外，行使認購權的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該等認購權將獲配發面額相等於下列兩項之差的額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
 - (aa) 該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行使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或在部分行使認購權的情況下，則為有關的部分，視情況而定）時所須支付的上述現金金額；及
 - (bb) 在該等認購權有可能作為以低於面值認購股份的權利的的情況下，在考慮及認股權證的條件規定後，原應與該等認購權獲行使有關的股份面額；而緊隨該行使後，繳足該等額外股份面額所需的認購權儲備進賬金額將撥充資本，並用於繳足該等立即配發予該認股權證持有人的入賬列為繳足額外股份的面額；及

- (iv) 如在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的認購權獲行使後，認購權儲備進賬金額不足以繳足該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可享有的相當於上述差額的額外股份面值，董事會須運用當時或其後可供此用途的任何利潤或儲備（在法律准許可不禁止範圍內，包括實繳盈餘及股份溢價賬），直至該等額外股份面額已繳足及如上所述配發為止，在此情況下，本公司當時已發行繳足股份將不會派付或作出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在付款及配發期間，該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將獲本公司發出一張證書，證明其獲配發該額外面額股份的權利。該證書所代表的權利屬記名形式，可按股份當其時的相同轉讓方式以一股為單位全數或部分轉讓，而本公司須作出安排，維持一本該等證書的登記冊，以及辦理與該等證書有關而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事宜。在該證書發出後，每名有關的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應獲提供有關該等證書的充足資料。
- (B) 根據本細則規定配發的股份與有關認股權證所代表的認購權獲行使時所配發或應予配發的其他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儘管本細則(A)段載有任何規定，行使認股權不得獲配發任何股份之零碎部分。
- (C) 未經有關決議案批准，本細則有關成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的規定，不得以任何方式修改或增訂以致將會更改或撤銷或具有效力更改或撤銷本細則下與任何認股權證持有人或任何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的利益有關的規定。該決議案須於根據該等認股權證的條款及條件正式召開及舉行的大會上，由持有該等尚未行使的本公司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的四分之三並親身出席（或倘認股權證持有人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大會的持有人投票通過。

- (D) 有關是否需要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及如有需要時所須設立及維持的金額、有關認購權儲備所曾使用的用途、有關其曾用作彌補本公司虧損的程度、有關將須向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的人賬列為繳足額外股份的面額以及有關認股權儲備任何其他事宜的由核數師編製的證書或報告，在沒有明顯錯誤下，對本公司及所有認股權證持有人及股東而言屬不可推翻及具約束力。

股額

200. 只要不被法令禁止或沒有與其產生不一致之處，以下條文於任何時間和不時生效：

股份轉換為股額

- (i)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任何繳足股份轉換為股額，亦可不時通過相同決議案將任何股額再轉換為任何貨幣單位之繳足股份。
- (ii) 股額持有人可以股份轉換為股額前採用之轉讓方式及所根據之相同規則或情況所允許與之接近者，將股額或其任何部分轉讓，會可不時釐定其認為適當之可轉讓股額之最低限額，惟董事並可限制或禁止轉讓最低限額之零碎部分，惟最低限額不得超過轉換為股額之股份面值。任何股額不會獲發行不記名認股權證。
- (iii) 股額持有人可根據該等所持之股額數額，具有有關股息、清盤時獲分派資產、在會議上投票及其他事宜之相同權利、特權及利益，如同其持有由股額所產生之股份，惟無權獲得該權利、特權或利益之股額將不會獲得上述之權利、特權或利益（參與本公司股息和利潤及清盤資產除外）。
- (iv) 本細則中所有適用於繳足股份之條文均適用於股額，而本附例所述之「股份」、「成員」及「股東」應包括「股額」及「股額持有人」。

細則索引

細則編號

賬目	175-178, 198
核數師	179-182, 194
文件認證	155
催繳股款	10, 27-39, 53, 54, 165-167
主席	
委任	71, 135
職責及權力	77, 80, 86, 110(K), 111, 138, 146(B)
支票	151
公司由代表行事	69, 70, 73, 81, 87, 93-97
定義	1
董事：	
替任董事的委任及權力	100-102, 136, 137, 145, 194
委任	114, 115, 121
借款權力	118-119
主席的委任及權力	135, 110(K), 138, 146(B)
委員會	140-143, 146, 150, 153, 155
離職補償	107
召開會議	137
開支	104, 141, 194
於合約的權益	101, 110
管理權力	130, 131
董事總經理及執行董事	125-129
會議及議事程序	136-146
會議記錄	146
數目	99, 113
權力	68, 72, 101, 110, 115, 118, 125, 128-132, 134-137, 139-141, 144, 147, 152-155, 157, 158, 163, 198
資格	102, 116
法定人數	136
藉特別決議案罷免	108, 117
酬金	68, 101(B), 103-106, 110, 125, 131, 141, 153
於股東大會及類別大會上發言的權利	102
輪值退任	111 127
職銜	129
離職	108
書面決議案	145
股息	3, 8, 24, 36, 39, 52, 55, 68, 110, 156-173, 195-197, 199, 200
財務資助	16
股東大會：	86
投票的可接納性	70, 72, 76
押後會議	63, 66, 68, 91, 111, 112,
股東週年大會	114, 115, 117, 178-181
主席	71
召開大會	65
通知	66, 67, 72
會議記錄	146
議事程序	68-80
法定人數	69
特別事項的涵義	68
投票	68-70

彌償保證	194
股份聯名持有人	22, 24, 33, 43, 49, 83, 169, 170, 183, 184, 188
通知	183-189
設立養老金的權力	154
以點票方式投票表決	73-78
委任代表	5, 36, 67, 69, 70, 73, 81, 83-85, 87-93
購回本身證券	15
記錄日期	172
註冊辦事處	98
股東名冊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	47
維護	18, 146(C)
總冊及分冊之間	
的轉移	42
更換股票及認股權證證書	4, 23
儲備	14, 156, 157, 163, 164, 172, 199
居駐代表	198
印章	20, 101, 150, 152
秘書	58, 101, 137, 145, 147-149, 150, 155 181, 185, 194
股本：	
更改	6-14
增加	13
削減	14
股額	200
再分拆、合併等	13
發行認股權證	4
證券印章	20, 150
股票	19-21, 23, 47, 62, 197
股份：	
催繳股款	10, 27-39, 53, 54, 60-62, 165-167
佣金	12
衡平權益	17, 24
沒收及留置權	24-26, 53-62
發行	3-5, 8, 9, 11-13, 38, 56
轉換為股額	200
轉讓	10, 13, 19, 22, 26, 40-48, 51, 52, 58, 93, 162, 168, 187, 196, 197, 200
轉送	10, 49-52, 82, 186, 187, 196
更改權利	5
股額	200
認購權儲備*	199
股份轉送	10, 49-52, 82, 186, 187, 196
股東投票	13, 21, 36, 52, 66, 73, 77, 80, 81-97, 101, 103, 110, 199, 200
無法聯絡的股東	195, 196
認股權證	4, 199
清盤	191-193
書面決議案	
董事	145
股東	1 (E)

上述索引並不構成本公司章程細則的一部分。